

附錄一

個人申請制(緬甸師資培育專案)招生校系名稱

(本表僅供參加個人申請制者參考；適用期間自西元 2020 年 11 月起至 2021 年 8 月底)

註一：個人申請制校系不分組別招生。申請就讀表列之個人申請校系者（選填此類志願至多4個），須依本簡章附錄一「個人申請制（緬甸師資培育專案）學校及系組招生規定」，按志願校系之系所分則及「個人申請應繳資料」規定備妥志願校系審查資料。前開審查資料除志願校系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申請人須於西元2021年1月6日（星期三）臺灣時間下午5時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如志願校系另行規定加考術科或來臺面試，申請人應主動與志願校系聯繫，並於規定期限進行術科考試或來臺面試。

註二：身心障礙學生如欲申請赴臺升學，需於申請表據實填報障礙類別及程度，先行了解並自行評估各校系能否依不同需求類別及程度，提供學習輔具資源及生活照輔措施，以作為選填志願之參考，以免造成無法順利就學之困擾。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代碼	04	聯絡電話	886-49-2918305	傳真	886-49-2913784
	地址	5456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網址	https://www.ncnu.edu.tw/ncnuweb/				
	承辦單位	教務處招生組				
獎學金	第一學年免繳學雜費。自第二學年起，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以上，或排名在班上前75%者，均可申請繼續減免學雜費，減免期限最長為四年。在學期間，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之學分費全免。					
宿舍	保障僑生優先住宿學校宿舍。四人一間雅房，每學期新台幣6,660元、保證金2,000元、宿網費300元。					
備註	一、本校為臺灣各大學海外聯合招生事務主辦學校，培養僑界菁英人才為本校設校宗旨之一。根據天下雜誌報導，本校外籍學生比例在國立大學中最高。二、本校學雜費收費全國最低，學生負擔輕，同時校內工讀機會多。三、本校提供「優秀僑生獎學金」，符合資格者將核發新台幣5萬元。以「師資培育專案」錄取者，免收4年學雜費及師培課程學分費。除成績優秀獎學金外，另提供多項僑生獎助學金。四、本校備有學生宿舍，保障新生優先住宿，並成立各國僑生社團，定期舉辦文化交流活動。五、本校注重學生職涯規劃與學用合一能力，根據商業週刊報導，本校畢業生就業率達71.33%，排名高居公立綜合大學第2名。六、本校校務評鑑全數通過，科技學院並獲IEET認證通過，學術專業與國際接軌。七、本校榮獲「世界綠色大學」評比全台綜合大學第一名，表現優異。八、本校校園廣闊宜人，學生擁有平均最大校地，並有最新穎體育健身設施及豐富圖書資源。九、本校結合地方環境資源，推動划船(日月潭輕艇)、射箭、高爾夫、國標舞等特色運動。					

系所分則	招生校系規定應繳資料
104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中國語文學系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本系著重以新觀點與新方法解讀中國文化，使傳統與現代、理論與實務、研究與創作均衡發展。規劃三方面學習發展導向：理論、創作、實務，學生可配合本身志趣、專長，自由選擇學習重點。「文」無處不在，期望培養有水準、富創意的優秀人文工作者，共同賦予「文」的新意及活力。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師長推薦函(選)：師長推薦函。4. 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得獎證明等(選)：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得獎證明、社會服務證明等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如有成果作品或相關能力證明歡迎繳交。必要時本系會以電話或視訊方式訪談。 聯絡電話：886-49-2910960分機2601。6. 自傳(必)：中文自傳1800至2000字。7. 讀書計畫書(必)：1200-1500字。8.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選)：華語文能力證明TOCFL成績。
104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Department of Foreig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	
歡迎具語言、文學天份及興趣的學生。聽、說、讀、寫、譯五能並重，多樣第二外語（日、法、西、德、韓語及東南亞語類），小班教學。具三大領域：文學、語言學及應用英語，並各有學程，修畢學分可獲學程證書。本系訂有成績優異學生續修碩士學位辦法，且有活躍之戲劇、團隊活動。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師長推薦函(選)：師長推薦函。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如成果作品。 聯絡電話：886-49-2910960分機2541黃小姐。5. 自傳(必)：英文自傳含學生自述。6. 讀書計畫書(必)：英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7.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選)：華語文能力證明TOCFL成績。
104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Department of Social Policy and Social Work	
旨在統合社會工作與社會政策領域相關實務知能與理論分析之教育培訓，以培育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人才。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師長推薦函(選)：師長推薦函。4. 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得獎證明等(選)：社會服務證明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相關有利審查之證明。 聯絡電話：886-49-2910960分機2623。6. 自傳(必)：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7. 讀書計畫書(必)：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8.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選)：華語文能力證明TOCFL成績。

附錄一

個人申請制(緬甸師資培育專案)招生校系名稱

(本表僅供參加個人申請制者參考；適用期間自西元 2020 年 11 月起至 2021 年 8 月底)

- 註一：個人申請制校系不分組別招生。申請就讀表列之個人申請校系者（選填此類志願至多4個），須依本簡章附錄一「個人申請制（緬甸師資培育專案）學校及系組招生規定」，按志願校系之系所分則及「個人申請應繳資料」規定備妥志願校系審查資料。前開審查資料除志願校系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申請人須於西元2021年1月6日（星期三）臺灣時間下午5時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如志願校系另行規定加考術科或來臺面試，申請人應主動與志願校系聯繫，並於規定期限進行術科考試或來臺面試。
- 註二：身心障礙學生如欲申請赴臺升學，需於申請表據實填報障礙類別及程度，先了解並自行評估各校系能否依不同需求類別及程度，提供學習輔具資源及生活照輔措施，以作為選填志願之參考，以免造成無法順利就學之困擾。

系所分則	招生校系規定應繳資料
104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Department of Public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本系旨在培養公共事務管理與政治經濟分析能力，並在結合理論、實務與問題前提下，培育參與公部門各類社會活動人材所應具備的基礎應對能力與就職力，奠定行政專才基本認知與日後實踐發展之能力。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師長推薦函(選)：師長推薦函。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如有其他相關能力證明歡迎繳交。聯絡電話：886-49-2915247。 5. 自傳(必)：中文自傳（請附照片）。 6. 讀書計畫書(必)：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7.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選)：華語文能力證明TOCFL 成績。
1049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歷史學系 Department of History	
著重東西文明互動下，社會、經濟與文化的變遷。據此規劃出中國經濟史、社會文化史、海洋發展史、海外華人史、台灣社會文化史及世界文明史六大領域課程。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師長推薦函(選)：師長推薦函。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如有其他相關能力證明歡迎繳交。必要時，本系會以電話或視訊方式訪談。聯絡電話：886-49-2910960 #2673 廖小姐。 5. 自傳(必)：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 6. 讀書計畫書(必)：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7.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選)：華語文能力證明TOCFL 成績。
414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東南亞學系 Department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全國唯一以社會科學跨領域學術訓練理念為核心，強化質化訓練，探索東南亞區域國家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輔以東南亞語言訓練，培育學生在變遷劇烈的全球化時代，具備多元文化視野、跨文化溝通能力、新興領域就業競爭力，培育國際商業投資人力管理人才、東南亞企業的文化人才、文化資產管理人、政府行政人員。學術生涯發展，本學系擁有學士、碩士、博士完整學制。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師長推薦函(選)：師長推薦函。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5. 自傳(選)：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 6. 讀書計畫書(必)：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7.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選)：華語文能力證明TOCFL 成績。
105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本系為創校即成立之系所之一，課程分為國際企業經營與策略、國際行銷與創新、國際金融與財務三大領域專業課程。並重視企業實習、海外交流，與第二外語訓練，部分課程採全英語授課。以培養具有獨立思考與國際移動力之國際企業人才為目標。本系網址： http://www.ibs.ncnu.edu.tw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師長推薦函(選)：師長推薦函。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如有其他相關能力證明歡迎繳交。必要時，本系會以電話或視訊方式訪談。聯絡電話：886-49-2910960 #4523 林小姐。 5. 自傳(必)：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 6. 讀書計畫書(必)：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本校之原因及動機）。 7.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必)：華文證明HSK3或TOCFL Level2。無華語文證明者，請具體說明個人之華語文聽說讀寫能力。

附錄一

個人申請制(緬甸師資培育專案)招生校系名稱

(本表僅供參加個人申請制者參考；適用期間自西元 2020 年 11 月起至 2021 年 8 月底)

- 註一：個人申請制校系不分組別招生。申請就讀表列之個人申請校系者（選填此類志願至多4個），須依本簡章附錄一「個人申請制（緬甸師資培育專案）學校及系組招生規定」，按志願校系之系所分則及「個人申請應繳資料」規定備妥志願校系審查資料。前開審查資料除志願校系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申請人須於西元2021年1月6日（星期三）臺灣時間下午5時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如志願校系另行規定加考術科或來臺面試，申請人應主動與志願校系聯繫，並於規定期限進行術科考試或來臺面試。
- 註二：身心障礙學生如欲申請赴臺升學，需於申請表據實填報障礙類別及程度，先行了解並自行評估各校系能否依不同需求類別及程度，提供學習輔具資源及生活照輔措施，以作為選填志願之參考，以免造成無法順利就學之困擾。

系所分則	招生校系規定應繳資料
105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經濟學系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p>本系課程規劃涵蓋理論研究、產業實務及政策導向三個次領域。其中，理論研究強化繼續升學的基礎；產業實務透過就業實習，培養就業競爭力；政策導向深化公職與企業所需之經濟專業能力。</p>	<p>1. 最高學歷證明(必)：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師長推薦函(選)：師長推薦函。</p> <p>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如優良事蹟、社團參與、競賽成果等證明歡迎繳交。 聯絡電話：886-49-2911247。</p> <p>5. 自傳(必)：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p> <p>6. 讀書計畫書(必)：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p> <p>7.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選)：華語文能力證明TOCFL 成績。</p>
105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p>教學研究以資訊技術為核心，並強調運用相關理論與模式，以輔助組織之運作與管理決策。</p>	<p>1. 最高學歷證明(必)：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師長推薦函(選)：師長推薦函。</p> <p>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聯絡電話：886-49-2910960分機4541-4543；E-mail:tchuang@ncnu.edu.tw</p> <p>5. 自傳(必)：中文自傳（含照片）。</p> <p>6.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選)：英文能力說明或華語文能力證明TOCFL 成績等相關證明文件。</p>
105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Department of Banking and Finance	
<p>以研究企業財務管理、金融市場與金融機構的管理問題及證券投資與財務工程方面的理論與管理策略。</p>	<p>1. 最高學歷證明(必)：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師長推薦函、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英文能力說明或華語文能力TOCFL 成績等證明文件)。 4. 自傳(必)：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p> <p>5. 讀書計畫書(必)：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p>
105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觀光休閒組 Department of Tourism, Leisure and Hospitality Management-Division of Tourism and Leisure Management	
<p>本系組以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為核心主軸，教學課程規劃包含理論與實務之結合，專業課程融入旅行業、會展、活動產業等專業之養成，以及觀光休閒之專業選修課程，預期培養兼具觀光休閒與餐旅專業與管理知能、多元整合與創新思維、國際視野與產業關懷之管理人才。</p>	<p>1. 最高學歷證明(必)：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師長推薦函(選)：師長推薦函。</p> <p>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如優良事蹟、社團參與、競賽成果等證明。必要時，本系會以電話或視訊方式訪談。</p> <p>5. 自傳(必)：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p> <p>6. 讀書計畫書(必)：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p> <p>7.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選)：華語文能力證明TOCFL 成績。</p>

附錄一

個人申請制(緬甸師資培育專案)招生校系名稱

(本表僅供參加個人申請制者參考；適用期間自西元 2020 年 11 月起至 2021 年 8 月底)

註一：個人申請制校系不分類組別招生。申請就讀表列之個人申請校系者（選填此類志願至多4個），須依本簡章附錄一「個人申請制（緬甸師資培育專案）學校及系組招生規定」，按志願校系之系所分則及「個人申請應繳資料」規定備妥志願校系審查資料。前開審查資料除志願校系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申請人須於西元2021年1月6日（星期三）臺灣時間下午5時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如志願校系另行規定加考術科或來臺面試，申請人應主動與志願校系聯繫，並於規定期限進行術科考試或來臺面試。

註二：身心障礙學生如欲申請赴臺升學，需於申請表據實填報障礙類別及程度，先行了解並自行評估各校系能否依不同需求類別及程度，提供學習輔具資源及生活照輔措施，以作為選填志願之參考，以免造成無法順利就學之困擾。

系所分則	招生校系規定應繳資料
105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餐旅管理組 Department of Tourism, Leisure and Hospitality Management Division of Hospitality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Tourism, Leisure and Hospitality Management
本系組以餐旅管理為核心主軸，教學課程規劃包含理論與實務之結合，專業課程融入餐旅資訊、餐飲管理等專業之養成，以及餐旅管理之專業選修課程，預期培養兼具觀光休閒與餐旅專業管理知能、多元整合與創新思維、國際視野與產業關懷之管理人才。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師長推薦函(選)：師長推薦函。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如優良事蹟、社團參與、競賽成果等證明。必要時，本系會以電話或視訊方式訪談。 5. 自傳(必)：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 6. 讀書計畫書(必)：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7.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選)：華語文能力證明TOCFL 成績。
169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管理學院學士班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本學士班強調新興產業環境下跨領域多元學習趨勢，打破傳統的知識領域框架，強調多元對話，重視跨域知識的連結與統合。在知識的傳授之外，本學士班特別重視學生實作與國際連結，包括各類型的課外教學、國內外實習與田野調查。藉由「專業主修與跨域副修」相互搭配，本學士班鼓勵學生接觸各學科領域的基礎課程，厚植寬廣的學識基礎，同時以更多元、具特色的跨領域學習，協助學生探索自我、適性發展，培育具社會關懷及實踐能力的未來人才。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師長推薦函(選)：師長推薦函。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聯絡電話：886-49-291096 0 #4503 賴小姐。 5. 自傳(必)：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照片）。 6. 讀書計畫書(必)：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本校之原因及動機）。 7.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選)：英文能力說明等證明文件。
105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Education	
本系旨在培育國際文教人才，課程著重外語學習(英、法、德、西、日)，外國文化與教育政策的瞭解，跨文化數位媒體能力。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師長推薦函(選)：師長推薦函。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如語言檢定證明等。 5. 自傳(必)：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 6. 讀書計畫書(必)：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7.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選)：華語文能力證明TOCFL 成績。
105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Department of Educational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旨在結合教育政策與行政領域專業理論與實務方面之系統化培育課程，培養具有行政專業素養、創新能力和卓越行政能力之教育管理及領導人才。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師長推薦函(選)：師長推薦函。 4. 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得獎證明等(選)：社團參與證明。 5. 自傳(必)：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 6.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選)：英文能力說明或華語文能力TOCFL 成績等證明文件。
488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諮商心理組 Counseling Psychology Program, Department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and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本組主要以培育諮商心理之專業人才為主，課程設計包含理論、實務與操作，期能提升本組學生諮商心理專業能力。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師長推薦函(選)：師長推薦函。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社會服務證明等。 5. 自傳(必)：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 6. 讀書計畫書(必)：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7.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選)：華語文能力證明TOCFL 成績。

附錄一

個人申請制(緬甸師資培育專案)招生校系名稱

(本表僅供參加個人申請制者參考；適用期間自西元 2020 年 11 月起至 2021 年 8 月底)

- 註一：個人申請制校系不分組別招生。申請就讀表列之個人申請校系者（選填此類志願至多4個），須依本簡章附錄一「個人申請制（緬甸師資培育專案）學校及系組招生規定」，按志願校系之系所分則及「個人申請應繳資料」規定備妥志願校系審查資料。前開審查資料除志願校系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申請人須於西元2021年1月6日（星期三）臺灣時間下午5時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如志願校系另行規定加考術科或來臺面試，申請人應主動與志願校系聯繫，並於規定期限進行術科考試或來臺面試。
- 註二：身心障礙學生如欲申請赴臺升學，需於申請表據實填報障礙類別及程度，先行了解並自行評估各校系能否依不同需求類別及程度，提供學習輔具資源及生活照輔措施，以作為選填志願之參考，以免造成無法順利就學之困擾。

系所分則	招生校系規定應繳資料
4889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組 Lifelong Learning and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Program, Department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and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本組之課程規劃，強調推展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之學術素養，同時亦加強與各類機構之合作，累積學生實務工作經驗，強化學術與實務方面之結合，以培養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的企劃推廣、行政管理、研究發展等各類專業人才。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師長推薦函(選)：師長推薦函。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有利審查條件之證明資料。 5. 自傳(必)：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 6. 讀書計畫書(必)：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7.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選)：華語文能力證明TOCFL 成績。
205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 以土木工程及環境規劃管理為教學研究重點，同時致力於培養具理論及實務之土木工程、規劃與管理之人才。歡迎對土木工程、規劃與管理有興趣的同學加入。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師長推薦函(選)：師長推薦函。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如社團參與、競賽成果、科學作品等有利審查之證明資料。 5. 自傳(必)：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 6. 讀書計畫書(必)：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7.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選)：華語文能力證明TOCFL 成績。
254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科技學院學士班 Bachelor Program of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本校科技學院學士班整合院內五系科的教學資源，由五系整合「AI人工智慧」與「永續環境與能源」兩大跨領域學程，同時，本學院積極發展跨領域特色研究，包括「農業永續生產」、「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及「人工智慧與機器人」，也搭配開設相關實作專業課程與實地見習場域，學生在不同科系的老師共同指導下參與學習及探索自我，而能有適性揚才的發展，使學生不再侷限於單一領域，而有機會跨兩個領域或多個領域的學習，以能培育出跨領域溝通與創新的π型人才，進而提升學生的就業競爭力與國際移動力。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師長推薦函(選)：師長推薦函。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如有其他相關能力證明歡迎繳交。 5. 自傳(必)：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 6. 讀書計畫書(必)：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7.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選)：華語文能力證明TOCFL 成績。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代碼	17	聯絡電話	886-3-5715131	傳真	886-3-5721602
	地址	300044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				
	網址	http://www.nthu.edu.tw				
	承辦單位	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獎學金	本校設有各類獎學金，特色獎學金如：還願獎學金、逐夢獎學金，兩者申請皆金額不限，申請不需成績優異、不限申請次數，還願獎學金依據實際需求提出申請，讓學生安心完成學業；逐夢獎學金為鼓勵學生勇於追尋並實現夢想，所提計畫亦不限於從事學術研究；另針對僑生身份入學者，除可申請教育部優秀僑生研究生獎學金，本校還提供獎學金，以及減免學雜費類獎學金等各項僑生獎學金陸續增加中，詳情請見 http://gsa.site.nthu.edu.tw/p/412-1253-3222.php?Lang=zh-tw 或 http://sa.site.nthu.edu.tw/ 。					
宿舍	非本國籍學生優先分配住宿，其他請詳洽本校學生住宿組網站 http://sthousing.site.nthu.edu.tw/					

附錄一

個人申請制(緬甸師資培育專案)招生校系名稱

(本表僅供參加個人申請制者參考；適用期間自西元 2020 年 11 月起至 2021 年 8 月底)

- 註一：個人申請制校系不分組別招生。申請就讀表列之個人申請校系者（選填此類志願至多4個），須依本簡章附錄一「個人申請制（緬甸師資培育專案）學校及系組招生規定」，按志願校系之系所分則及「個人申請應繳資料」規定備妥志願校系審查資料。前開審查資料除志願校系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申請人須於西元2021年1月6日（星期三）臺灣時間下午5時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如志願校系另行規定加考術科或來臺面試，申請人應主動與志願校系聯繫，並於規定期限進行術科考試或來臺面試。
- 註二：身心障礙學生如欲申請赴臺升學，需於申請表據實填報障礙類別及程度，先行了解並自行評估各校系能否依不同需求類別及程度，提供學習輔具資源及生活照輔措施，以作為選填志願之參考，以免造成無法順利就學之困擾。

備註	<p>一、本校設有各類獎學金，特色獎學金如：還願獎學金、逐夢獎學金，申請金額不限，可以個人狀況及計畫實質內容核定金額；另針對僑生身份入學者，除可申請教育部相關僑生獎學金外，本校還提供申請新僑生獎學金、兼任行政助理工讀獎學金，以及減免學雜費類獎學金等各項僑生獎學金陸續增加中，詳情請見http://gsa.site.nthu.edu.tw/p/412-1253-3222.php?Lang=zh-tw。二、本校致力開發多種跨領域學習課程，除教育學程外，另設有45個跨院系的學分學程，提供更為多元化及客制化的學習機會。在課業之餘，校園內尚有文藝、音樂、體育、藝術、社會服務等不同性質的社團，學生可培養多元興趣(請見本校課外活動組網頁http://dsa.site.nthu.edu.tw/)。三、本校在多项學術指標如：國內大學學術聲譽排名、理工學院聲譽排名、最佳研究所排名、國內企業最愛的大學生等評比上均名列前茅，為國內頂尖學府。2021年英國QS世界大學排名，本校為168名，其排名各項指標表現為全國數一數二之成績。四、非本國籍學生優先分配住宿，校園景觀優美，人稱水木清華，全國第一。</p>
----	---

系所分則	招生校系規定應繳資料
2181 國立清華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Dept. of Computer Science	
<p>本系著重培養前瞻資訊工程與應用之人才。師資及課程規劃強調領域整合、理論與實務兼備，並能與國際接軌。配合資訊、電子產業需求，規劃各種專業領域課程，包含雲端計算、多媒體系統、網路、IC設計、嵌入式系統等領域課程。提供成績優秀學生獎學金赴國外大學交換學習、規劃學生逾五年完成學士及碩士雙學位。經本招生管道入學後為本系乙組（資訊工程組）學生。</p>	<p>1. 最高學歷證明(必)：一份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成績單應包含班級或類組排名或年級排名及百分比對照，僑生先修部須附高中歷年成績單。 3. 師長推薦函(必)：師長推薦函二封，請至網址下載「推薦函」填寫後，網址：http://admission.nthu.edu.tw/ (僑生公告)。 4. 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得獎證明等(選) 5. 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選) 6. 相關證照或檢定證明(選)：僑居地當地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如：馬來西亞UEC、SPM、STPM，香港HKDSE、DSE，美國SAT等其他能力測驗。 7.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必)：請至網址下載「個人資料表」及「學校數據檔案」填寫。網址：http://admission.nthu.edu.tw/ (僑生公告)。 8. 自傳(必)：中文自傳或英文自傳 9. 讀書計畫書(必)：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書 10.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選)：非以英文或中文為主要教學語言之申請者，請提供英文或中文語言檢定證明(英語檢定證明如：TOEFL, IELTS, CBT, TOEIC等；中文語言檢定證明如：TOCFL、HSK等)</p>
1316 國立清華大學 英語教學系 Department of English Instruction	
<p>一、設立宗旨：本系配合政府推行國小英語教學政策，回應社會培育國小優良英語教師之需求，於96學年度成立「英語教學系」，並於104學年度招收研究部「英語教學系碩士班」，自此成為國內培育英語文教育事業相關人才之專職系所。本系師生致力於英語教學與研究，並持續提供專業諮詢與服務。</p> <p>二、教學目標：優質職前師資培育—1.培育優秀之英語文專業人才。2.統合國小教育與英語教學專業訓練。3.提升學生在英語事業市場之就業競爭力。</p>	<p>1. 最高學歷證明(必)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成績單應包含班級或類組排名或年級排名及百分比對照，僑生先修部須附高中歷年成績單。 3. 師長推薦函(必) 4. 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得獎證明等(選) 5. 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選) 6. 相關證照或檢定證明(選)：僑居地當地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如：馬來西亞UEC、SPM、STPM，香港HKDSE、DSE，美國SAT等其他能力測驗。 7.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必)：請至網址下載「個人資料表」及「學校數據檔案」填寫。網址：http://admission.nthu.edu.tw/ (各項招生訊息→最新消息)。 8. 自傳(必)：中文或英文自傳 9. 讀書計畫書(必)：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書 10.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選)：非以英文或中文為主要教學語言之申請者，請提供英文或中文語言檢定證明(英語檢定證明如：TOEFL, IELTS, CBT, TOEIC等；中文語言檢定證明如：TOCFL、HSK等)</p>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代碼	05	聯絡電話	886-4-22840216	傳真	886-4-22857329
	地址	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網址	https://www.nchu.edu.tw/				
	承辦單位	教務處招生暨資訊組				
獎學金	1.獎學金名額每年至多5名。2.在學期間，第一學期學雜費全免，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在該班前50%或成績80分以上者，可繼續申請學雜費全免優待，最多優待4年。3.在學期間需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取得「教師專業課程證明書」。					
宿舍	1.學士班一年級保證住宿，相關規定請與本校學生安全輔導室聯繫(URL: https://www.osa.nchu.edu.tw/osa/arm/)。2.四人一間房，每學期住宿費約新臺幣6,200~19,481元，另需繳交保證金、電費預繳、網路費等約新臺幣3,000元。					

附錄一

個人申請制(緬甸師資培育專案)招生校系名稱

(本表僅供參加個人申請制者參考；適用期間自西元 2020 年 11 月起至 2021 年 8 月底)

註一：個人申請制校系不分組別招生。申請就讀表列之個人申請校系者（選填此類志願至多4個），須依本簡章附錄一「個人申請制（緬甸師資培育專案）學校及系組招生規定」，按志願校系之系所分則及「個人申請應繳資料」規定備妥志願校系審查資料。前開審查資料除志願校系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申請人須於西元2021年1月6日（星期三）臺灣時間下午5時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如志願校系另行規定加考術科或來臺面試，申請人應主動與志願校系聯繫，並於規定期限進行術科考試或來臺面試。

註二：身心障礙學生如欲申請赴臺升學，需於申請表據實填報障礙類別及程度，先行了解並自行評估各校系能否依不同需求類別及程度，提供學習輔具資源及生活照輔措施，以作為選填志願之參考，以免造成無法順利就學之困擾。

備註	<p>一、中興大學創立於1919年，是臺灣歷史最悠久的綜合型大學，校友遍及士農工商各領域，擔任職場要職，表現優異。中興校友，秉持優良傳統，照顧學弟妹、發揮大手牽小手、傳承誠樸精勤優良校風，貢獻所學。二、設有文、管理、法政、理、工、電機資訊、農資、生命科學、獸醫等9個學院，系所完備，校務均衡發展。全校專任及兼任教師超過1,000人、學生人數超過15,000人。三、在農業科技、植物與動物科學、化學、工程、材料科學、生物與生物化學、臨床醫學、藥理與毒理學、環境與生態學等9大領域表現優異，名列基本科學指標全球前1%。四、學士班學生須通過本校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始得畢業。五、本校各項獎助學金(如中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清寒勤學獎勵金、績優學生獎學金、各學系所獎學金、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一般性獎學金、產學合作獎學金等獎項共二百多項)及學生住宿資訊，查詢網址https://www.osa.nchu.edu.tw/osa/。</p>
----	---

系所分則	招生校系規定應繳資料
1059 國立中興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Department of Foreig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s	
<p>有嚴格的篩選制度及畢業門檻，歡迎對文學及語言有興趣者申請。英文程度不佳者，請勿申請。</p>	<p>1. 最高學歷證明(必)：畢業證書 / 修業證明 / 離校證明 / 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師長推薦函(必)：2封。建議於報名系統中填寫師長的電郵地址，由系統發信邀請師長將推薦函上傳至系統。 4. 單一學系審查費繳費證明(必)：單一學系審查費新臺幣1,500元(或美金50元)。匯款資訊，戶名：國立中興大學境外招生專戶，帳號：40150932008，銀行：第一銀行臺中分行，SWIFT Code: FCBKTWTP401。繳費截止時間依報名系統審查資料上傳時間為限，審查費繳交後一律不予退還。 5. 自傳(必)：中文及英文，含學生自述 / 個人學經歷 / 申請動機 / 學習計畫 6.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必)：英文檢定成績證明</p>
1062 國立中興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p>配合教師授課多採口語表述，選填本系應具備較高級之中文聽、說、讀、寫能力。 學系特色：本系期盼能夠培養學生成為具全方位管理知識、國際觀、企業倫理以及團隊合作的專業精英。舉辦管理國際研討會，積極爭取國外學者至本校訪問、教學，寒暑假至歐美與大陸進行學術及企業參訪。透過公司個案研討、企業實習與參、建教合作及產官學界合辦研討會等活動，積極與企業界互動交流，期能活用各種管理理論與知識於實際的經營管理當中，進而培養才德兼備和睿智的領導者。</p>	<p>1. 最高學歷證明(必)：高中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師長推薦函(必)：2封。建議於報名系統中填寫師長的電郵地址，由系統發信邀請師長將推薦函上傳至系統。 4. 單一學系審查費繳費證明(必)：單一學系審查費新臺幣1,500元(或美金50元)。匯款資訊，戶名：國立中興大學境外招生專戶，帳號：40150932008，銀行：第一銀行臺中分行，SWIFT Code: FCBKTWTP401。繳費截止時間依報名系統審查資料上傳時間為限，審查費繳交後一律不予退還。 5. 自傳(必)：中文 6. 讀書計畫書(必)：中文 7.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選)：中文 / 英文檢定成績證明</p>

附錄一

個人申請制(緬甸師資培育專案)招生校系名稱

(本表僅供參加個人申請制者參考；適用期間自西元 2020 年 11 月起至 2021 年 8 月底)

- 註一：個人申請制校系不分組別招生。申請就讀表列之個人申請校系者（選填此類志願至多4個），須依本簡章附錄一「個人申請制（緬甸師資培育專案）學校及系組招生規定」，按志願校系之系所分則及「個人申請應繳資料」規定備妥志願校系審查資料。前開審查資料除志願校系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申請人須於西元2021年1月6日（星期三）臺灣時間下午5時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如志願校系另行規定加考術科或來臺面試，申請人應主動與志願校系聯繫，並於規定期限進行術科考試或來臺面試。
- 註二：身心障礙學生如欲申請赴臺升學，需於申請表據實填報障礙類別及程度，先了解並自行評估各校系能否依不同需求類別及程度，提供學習輔具資源及生活照輔措施，以作為選填志願之參考，以免造成無法順利就學之困擾。

系所分則	招生校系規定應繳資料
1066 國立中興大學 會計學系 Department of Accounting	
具中文聽、說、讀、寫及表達能力者為佳。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畢業證書 / 修業證明 / 離校證明 / 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師長推薦函(必)：建議於報名系統中填寫師長的電郵地址，由系統發信邀請師長將推薦函上傳至系統。 4. 單一學系審查費繳費證明(必)：單一學系審查費新臺幣1,500元(或美金50元)。匯款資訊，戶名：國立中興大學境外招生專戶，帳號：40150932008，銀行：第一銀行臺中分行，SWIFT Code: FCBKWTWP401。繳費截止時間依報名系統審查資料上傳時間為限，審查費繳交後一律不予退還。 5. 自傳(必)：中文，含學生自述 / 個人學經歷 / 照片 6.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必)：中文 / 英文檢定成績證明
1067 國立中興大學 應用經濟學系 Department of Applied Economics	
本系大學部課程除校訂必修、系訂必修外，另分農業經濟領域、產業經濟領域及資源與環境領域及共同必選修課程。學系特色：主要訓練學生兼具經濟分析與資源管理能力的特質，畢業時授予「管理學位」。	1. 最高學歷證明(必)：高中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單一學系審查費繳費證明(必)：單一學系審查費新臺幣1,500元(或美金50元)。匯款資訊，戶名：國立中興大學境外招生專戶，帳號：40150932008，銀行：第一銀行臺中分行，SWIFT Code: FCBKWTWP401。繳費截止時間依報名系統審查資料上傳時間為限，審查費繳交後一律不予退還。 4. 自傳(必)：中文，含學生自述 / 個人學經歷 / 申請動機 / 未來期望
2854 國立中興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Department of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配合教師授課多採口語表述，選填本系應具備良好中文聽、說、讀、寫能力。學系特色：為了培養符合社會需求的學生，課程安排是以人工智慧(AI)與資料科學、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等二大學群為主要目標。學生畢業後可選擇擔任系統分析師、軟體工程師、資料分析師、管理規劃顧問人員、以及不同領域（資訊科技、資訊安全與管理、服務科技與管理）的程式開發人員。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畢業證書 / 修業證明 / 離校證明 / 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師長推薦函(必)：2封。建議於報名系統中填寫師長的電郵地址，由系統發信邀請師長將推薦函上傳至系統。 4. 單一學系審查費繳費證明(必)：單一學系審查費新臺幣1,500元(或美金50元)。匯款資訊，戶名：國立中興大學境外招生專戶，帳號：40150932008，銀行：第一銀行臺中分行，SWIFT Code: FCBKWTWP401。繳費截止時間依報名系統審查資料上傳時間為限，審查費繳交後一律不予退還。 5. 自傳(必)：中文，含學生自述 / 個人學經歷 / 申請動機 / 未來期望 / 照片

附錄一

個人申請制(緬甸師資培育專案)招生校系名稱

(本表僅供參加個人申請制者參考；適用期間自西元 2020 年 11 月起至 2021 年 8 月底)

註一：個人申請制校系不分類組別招生。申請就讀表列之個人申請校系者（選填此類志願至多4個），須依本簡章附錄一「個人申請制（緬甸師資培育專案）學校及系組招生規定」，按志願校系之系所分則及「個人申請應繳資料」規定備妥志願校系審查資料。前開審查資料除志願校系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申請人須於西元2021年1月6日（星期三）臺灣時間下午5時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如志願校系另行規定加考術科或來臺面試，申請人應主動與志願校系聯繫，並於規定期限進行術科考試或來臺面試。

註二：身心障礙學生如欲申請赴臺升學，需於申請表據實填報障礙類別及程度，先行了解並自行評估各校系能否依不同需求類別及程度，提供學習輔具資源及生活照輔措施，以作為選填志願之參考，以免造成無法順利就學之困擾。

系所分則	招生校系規定應繳資料
2057 國立中興大學 化學系 Department of Chemistry	
本系實驗課程極為重要，基於考量實驗操作危險性與結果（色彩）判定之需要，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能力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學系特色： 教學及研究並重之單位，為科技部中部貴重儀器中心、中部化學圖書服務中心。 本系研究領域涵蓋廣泛，包括藥物合成、材料、分析及催化研究，學生必修科目包含普通化學、分析化學、有機化學、無機化學、生物化學、化學數學及物理化學等科目。 未來就業選擇性廣：化學技師、品管工程師、環保與工安技師、特用化學品研發技師、半導體產業製程工程師、教職（大學、高中、國中）等。	1. 最高學歷證明(必)：高中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師長推薦函(必)：1封。建議於報名系統中填寫師長的電郵地址，由系統發信邀請師長將推薦函上傳至系統。 4. 單一學系審查費繳費證明(必)：單一學系審查費新臺幣1,500元(或美金50元)。匯款資訊，戶名：國立中興大學境外招生專戶，帳號：40150932008，銀行：第一銀行臺中分行，SWIFT Code: FCBK TWTP401。繳費截止時間依報名系統審查資料上傳時間為限，審查費繳交後一律不予退還。 5. 自傳(必)：中文，含學生自述 / 個人學經歷 / 未來期望 / 照片 6. 讀書計畫書(必)：中文，含申請動機
2058 國立中興大學 應用數學系應用數學組 Department of Applied Mathematics	
依一般限制。	1. 最高學歷證明(必)：高中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師長推薦函(必)：2封。建議於報名系統中填寫師長的電郵地址，由系統發信邀請師長將推薦函上傳至系統。 4. 自傳(必)：中文，含學生自述 / 個人學經歷 / 未來期望 / 照片 5. 讀書計畫書(必)：中文，含申請動機
2232 國立中興大學 應用數學系數據科學與計算組 Department of Applied Mathematics	
依一般限制。	1. 最高學歷證明(必)：高中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師長推薦函(必)：2封。建議於報名系統中填寫師長的電郵地址，由系統發信邀請師長將推薦函上傳至系統。 4. 自傳(必)：中文，含學生自述 / 個人學經歷 / 未來期望 / 照片 5. 讀書計畫書(必)：中文，含申請動機
2059 國立中興大學 物理學系一般物理組 Department of Physics	
依一般限制。 學系特色： 於1987年成立，除一般物理、光電物理外，奈米科技及生物物理列為研究發展重點。本系培養學生除了具備基礎物理知識，更加強培養動手作實驗、發現問題、解決問題的能力，並具問題分所及邏輯推理、溝通、自我充實的技巧。畢業生除繼續升學外，主要就業狀況有半導體製造與研發、積體電路設計、光電材料與工程技術、電腦程式設計、中學與大學教師、基礎科學與技術研究開發人員等。	1. 最高學歷證明(必)：高中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師長推薦函(必)：2封（本項目請以紙本方式寄出，地址：No.145, Xingda Rd., South Dist., Taichung 40227, Taiwan, R.O.C., 收件人：Department of Physics 陳弘毅 Chen Hong Yi, 聯絡電話：886-4-22840427, E-mail：chy0516@dragon.nchu.edu.tw, 收件截止日：2020-12-31） 4. 單一學系審查費繳費證明(必)：單一學系審查費新臺幣1,500元(或美金50元)。匯款資訊，戶名：國立中興大學境外招生專戶，帳號：40150932008，銀行：第一銀行臺中分行，SWIFT Code: FCBK WTP401。繳費截止時間依報名系統審查資料上傳時間為限，審查費繳交後一律不予退還。 5. 自傳(必)：中文，含學生自述 / 個人學經歷 / 未來期望 / 照片 6. 讀書計畫書(必)：中文，含申請動機
2825 國立中興大學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本系有三大教育目標 (1) 培養具備資訊理論、硬體、軟體、網路多媒體與資訊應用專長之資訊人才， (2) 培養具備理論基礎與實作能力的資訊人才， (3) 培養具備自我挑戰與終身學習能力之人才。在專業知識方面，注重紮實基本訓練、兼顧理論與實務，並培養學生跨領域合作能力；必修資訊專題，著重研究方法與實作能力的訓練，培養學生具備自我學習、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之能力。	1. 最高學歷證明(必)：高中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師長推薦函(必)：2份。建議於報名系統中填寫師長的電郵地址，由系統發信邀請師長將推薦函上傳至系統。 4. 單一學系審查費繳費證明(必)：單一學系審查費新臺幣1,500元(或美金50元)。匯款資訊，戶名：國立中興大學境外招生專戶，帳號：40150932008，銀行：第一銀行臺中分行，SWIFT Code: FCBK TWTP401。繳費截止時間依報名系統審查資料上傳時間為限，審查費繳交後一律不予退還。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如：優良事跡、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實作作品等。 6. 自傳(必)：中文含學生自述 / 個人學經歷 / 未來期望 / 照片

附錄一

個人申請制(緬甸師資培育專案)招生校系名稱

(本表僅供參加個人申請制者參考；適用期間自西元 2020 年 11 月起至 2021 年 8 月底)

- 註一：個人申請制校系不分組別招生。申請就讀表列之個人申請校系者（選填此類志願至多4個），須依本簡章附錄一「個人申請制（緬甸師資培育專案）學校及系組招生規定」，按志願校系之系所分則及「個人申請應繳資料」規定備妥志願校系審查資料。前開審查資料除志願校系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申請人須於西元2021年1月6日（星期三）臺灣時間下午5時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如志願校系另行規定加考術科或來臺面試，申請人應主動與志願校系聯繫，並於規定期限進行術科考試或來臺面試。
- 註二：身心障礙學生如欲申請赴臺升學，需於申請表據實填報障礙類別及程度，先了解並自行評估各校系能否依不同需求類別及程度，提供學習輔具資源及生活照輔措施，以作為選填志願之參考，以免造成無法順利就學之困擾。

系所分則	招生校系規定應繳資料
3052 國立中興大學 生命科學系 Department of Life Sciences	
<p>本系課程包含須親自操作之實習課程，學生須具備相當之視覺、顏色判定功能，具獨立操作能力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p> <p>學系特色： 為將植物學系與動物學系合併而成，整合各領域師資、相關智庫與技術支援，打造出優質學習與研究環境。</p> <p>課程及研究方向： (1)生物多樣性學群：研究海洋生態、溼地生態、陸域生態、野生動物保育、系統演化分類、生態環境復育與生態模式等。 (2)生命機能學群：以分子生物學、生物化學、細胞生物學、分析化學、電子顯微鏡及組織學等方法，探討人類與其他動植物的生理功能與機制。 (3)生物科技學群：推動生物醫藥、蛋白生化科技、幹細胞、發育生物學及環境微生物學。</p>	<p>1. 最高學歷證明(必)：高中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師長推薦函(必)：2封。建議於報名系統中填寫師長的電郵地址，由系統發信邀請師長將推薦函上傳至系統。 4. 單一學系審查費繳費證明(必)：單一學系審查費新臺幣1,500元(或美金50元)。匯款資訊，戶名：國立中興大學境外招生專戶，帳號：40150932008，銀行：第一銀行臺中分行，SWIFT Code: FCBK TWTP401。繳費截止時間依報名系統審查資料上傳時間為限，審查費繳交後一律不予退還。 5. 自傳(必)：中文，含學生自述 / 個人學經歷 / 未來期望 / 照片 6. 讀書計畫書(必)：中文，含申請動機 7.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必)：中文 / 英文檢定成績證明</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代碼	09	聯絡電話	886-2-24622192 分機 1068	傳真	886-2-24634786
	地址	20224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				
	網址	https://www.ntou.edu.tw				
	承辦單位	國際事務處				
獎學金	第一學年免繳學雜費。自第二學年起，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以上，或排名班上前 50%者，均可申請繼續減免學雜費，每學年擇優至多2名。減免期限最長為四年。					
宿舍	保留在學期間宿舍免抽籤。					
備註	<p>海大為全球最具完整海洋特色且大學排名最前面之「國際化的頂尖海洋高等學府」。位於大台北地區之基隆市，濱臨海洋，山海校園，獨特的龍崗生態園區與雨水公園，交通便捷、學術氛圍、生活機能與學習環境極優。一、海大共有7個學院，設有22個學系，27個碩士班，19個博士班，在商船、輪機、航管、運輸、河工、造船、海洋、食品與食品安全、養殖、漁業、海洋生物與生態、海洋事務等領域尤其著名。二、海大各系皆有特定的產業支持，尤其海洋相關產業，學生有特定的就業職場與管道，學生競爭力與就業力高。三、海大備有男女宿舍，僑生及港澳生享有免抽籤住宿的權利及優先住校之福利並提供各項清寒獎勵、各項獎助學金、服務學習機會，讓每一位同學都有機會勇敢逐夢。四、海大重視學生實作與校外實習、培養創新創業與就業能力，並推動跨領域次專長制度及微學分，俾適應未來複雜就業職場需要。五、海大加強學生英文與中文能力，設有英文畢業門檻。學生修習中文課程時，每年必須選讀24篇課外文章並撰寫4篇作文。六、海大重視學生適性發展，特別實施轉系以「興趣」為主的政策；並取消1/2不及格退學措施，改採取以修足必要學分畢業之措施，實施自我調整進度的教育節奏。七、海大具有設施最完善之室內外運動設施，包括最新完成之人工草皮運動場、壘球場、沙灘排球場及2座體育館等，另有完善之水上運動設施及帆船與獨木舟等。八、海大校園最具國際化，有許多外籍生、僑生(獨招、個人申請、聯合分發、外籍生)、陸生(學位生與交換生)，已發展成為一所以專業及海洋為最大特色的「社會上不可或缺的學校」及以學生為主體人文關懷的「令人感動的學校」，繼續秉持「活力創新、海大躍進」之理念，朝「國際級的海洋頂尖大學」邁進。</p>					

系所分則	招生校系規定應繳資料
210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Dept. of Systems Engineering and Naval Architecture	
<p>(一) 本系教學目標在培育整合工程系統觀念之專業工程師，學習領域涵蓋機電與自動控制系統、結構與振動噪音系統、熱流系統及船舶工程與管理系統。(二) 中文能力未具聽、說、讀、寫，表達困難者不宜選填。(三) 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者，請審慎選填。</p>	<p>1. 最高學歷證明(必)：最高學歷證明(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正本</p>

附錄一

個人申請制(緬甸師資培育專案)招生校系名稱

(本表僅供參加個人申請制者參考；適用期間自西元 2020 年 11 月起至 2021 年 8 月底)

註一：個人申請制校系不分類組別招生。申請就讀表列之個人申請校系者（選填此類志願至多4個），須依本簡章附錄一「個人申請制（緬甸師資培育專案）學校及系組招生規定」，按志願校系之系所分則及「個人申請應繳資料」規定備妥志願校系審查資料。前開審查資料除志願校系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申請人須於西元2021年1月6日（星期三）臺灣時間下午5時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如志願校系另行規定加考術科或來臺面試，申請人應主動與志願校系聯繫，並於規定期限進行術科考試或來臺面試。

註二：身心障礙學生如欲申請赴臺升學，需於申請表據實填報障礙類別及程度，先行了解並自行評估各校系能否依不同需求類別及程度，提供學習輔具資源及生活照輔措施，以作為選填志願之參考，以免造成無法順利就學之困擾。

系所分則	招生校系規定應繳資料
210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河海工程學系 Dept. of Harbor and River Engineering	
(一) 教學目標：培育發展海港、海岸、海洋工程、水資源、河川、大地、結構運輸之專門人才，並從事相關學理技術之研究與發展。(二) 特色：本系除土木工程專業課程外，並針對本學系的教育目標開授河川及海洋工程方面的一系列課程，並加強工程實務與工程管理，為全國唯一具河海工程特色之系所，創系五十餘年來培育許多工程實務與學術研究之人才。(三) 中文能力未具聽、說、讀、寫等能力或表達困難者，宜慎重考慮。(四) 本系所相關資訊請參考本系網站 http://www.hre.ntou.edu.tw 。	1. 最高學歷證明(必)：最高學歷證明(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正本
3068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Dept. of Food Science (Food Science Division)	
大學部之教學以基礎養成教育與專業訓練為主，培育食品科學和食品生物科技的專業人才，課程以配合本校「具有海洋特色綜合型大學」之定位。	1. 最高學歷證明(必)：最高學歷證明(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正本
3069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Dept. of Food Science (Biotechnology Division)	
大學部之教學以基礎養成教育與專業訓練為主，培育食品科學和食品生物科技的專業人才，課程以配合本校「具有海洋特色綜合型大學」之定位。	1. 最高學歷證明(必)：最高學歷證明(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正本

國立東華大學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代碼	08	聯絡電話	886-3-8905114	傳真	886-3-8900170
	地址	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網址	http://www.ndhu.edu.tw				
	承辦單位	國際事務處國際招生組				
獎學金	一、獎學金項目：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第二學年起，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以上，或班級排名百分比在前50%者，得續領學雜費全免獎學金。減免期限最長為四年。二、獎學金名額：每學年5名。					
宿舍	保障境外生生在學期間住宿。					
備註	本專案學生須依規定繳交教育學程學分費；且須修畢教育學程最低應修學分，始可取得本校核發之修課證明。					

系所分則	招生校系規定應繳資料
1105 國立東華大學 華文文學系 Dept. of Sinophone Literatures	
1. 具備基礎中文聽說讀寫能力。 2. 本系是華語世界第一個以現當代華文文學研究與創作教學為主的科系，旨在開拓學生的文學視野，重視文學批評與文化研究的理論與方法，結合當代文化議題，強調文學與文化的多元跨界整合。開設有文學創作與文化創意產業課程，強調理論與實務的結合。	1. 最高學歷證明(必)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3. 師長推薦函(選)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例如：得獎資料。 5. 自傳(選)：中文自傳。 6. 讀書計畫書(選)：中文讀書計畫。
1107 國立東華大學 歷史學系 Dept. of History	
1. 具中文聽說讀寫及表達能力。 2. 本系發展方向和重點為：東台灣發展史、環太平洋區域史、及社會文化史。課程安排除傳統史學的基礎訓練外，亦重視與實務的結合，如檔案管理、口述訪談、史蹟導覽、紀錄片、歷史小說與數位化歷史學等，落實對學生的實務訓練。同時，也發展「文化創意產業」學程等跨領域課程的合作，鼓勵學生在歷史的基礎下，有更廣寬的學習空間。	1. 最高學歷證明(必)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高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或百分比)正本1份。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 4. 自傳(必)：中文自傳。 5. 讀書計畫書(必)：中文讀書計畫。

附錄一

個人申請制(緬甸師資培育專案)招生校系名稱

(本表僅供參加個人申請制者參考；適用期間自西元 2020 年 11 月起至 2021 年 8 月底)

- 註一：個人申請制校系不分類組別招生。申請就讀表列之個人申請校系者（選填此類志願至多4個），須依本簡章附錄一「個人申請制（緬甸師資培育專案）學校及系組招生規定」，按志願校系之系所分則及「個人申請應繳資料」規定備妥志願校系審查資料。前開審查資料除志願校系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申請人須於西元2021年1月6日（星期三）臺灣時間下午5時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如志願校系另行規定加考術科或來臺面試，申請人應主動與志願校系聯繫，並於規定期限進行術科考試或來臺面試。
- 註二：身心障礙學生如欲申請赴臺升學，需於申請表據實填報障礙類別及程度，先了解並自行評估各校系能否依不同需求類別及程度，提供學習輔具資源及生活照輔措施，以作為選填志願之參考，以免造成無法順利就學之困擾。

系所分則	招生校系規定應繳資料
1122 國立東華大學 社會學系 Dept. of Sociology	
申請人需具中文聽說讀寫及表達能力。本系旨在培養社會學之優秀人才，課程以學程架構進行設計，兼具理論、實務與專業能力之培養。歡迎有志於從事社會參與和社會服務的學生加入本系行列。	1. 最高學歷證明(必)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3. 師長推薦函(選)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 5. 自傳(必)：中文自傳。 6. 讀書計畫書(必)：中文讀書計畫書。
1128 國立東華大學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Dept. of Counsel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本系培養具人文關懷及社會實踐能力之諮商與臨床心理專業人才為目標。發展方向為：以基礎心理學為核心，重視諮商與臨床心理應用領域及相關心理學新知開發；強調理論與實務整合，落實人文與科學並重及兼具多元文化的教學研究特色。	1. 最高學歷證明(必)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高中(職) 在校成績證明。 3. 師長推薦函(必)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1) 小論文：如何運用鼓勵技術提升自己的生活適應力。 (2)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5. 自傳(必)：中文自傳(學生自述) 6.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選)：華文能力證明HSK 3或TOCFL Level 2，或英文能力證明。
1175 國立東華大學 法律學系 Dept. of Law	
本法律學系乃在培育兼具法律素養與法學知識之優秀人才，課程設計導入國家考試法律課程學程化，並開設相關跨領域學程的多元教學選擇，更結合本校財經法律研究所既有資源，提供在地司法單位及法律民間機構實務經驗。	1. 最高學歷證明(必)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高中成績總表(含名次or GPA) 正本1份 3. 師長推薦函(選)：推薦函1至3封。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1份 5. 自傳(必)：(1) 中文自傳1份(附照片)(必) (2) 英文自傳1份(附照片)(選) 6. 讀書計畫書(必)：(1) 中文讀書計畫書1份(必) (2) 英文讀書計畫書1份(選)
3063 國立東華大學 生命科學系 Dept. of Life Science	
本系成立於1997年，並於2012年遷入全新系館，擁有現代化的細胞生技研究設施，大學部課程提供細胞生技學程及生物產業學程，以細胞生物學、分子生物學及生物化學為核心基礎，利用學程化群組相關課程，提供學生有系統地了解生命現象及現代生物科技。高年級同學需修習專題研究，擇一學習本系教師研究領域，包含：幹細胞、癌症生物學、真菌學、病毒學、奈米醫學、分子生理學、轉殖植物、藥學、生物資訊學等相關研究。歡迎對生命科學有興趣者報考。	1. 最高學歷證明(必)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含名次及百分比證明)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如優良事蹟或得獎紀錄 4. 自傳(必)：中文簡要自傳(學生自述1000字以內) 5. 讀書計畫書(必)：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2089 國立東華大學 物理學系物理組 Division of Physics, Dept. of Physics (Bachelor)	
以專業視野與競爭力為教育核心目標，強調學生本位與職涯規劃。特別擬定跨領域之奈米與光電物理學程、理論與計算物理學程及生物與材料物理學程。旨在提供學生發掘自我興趣，培養專業素養與能力，未來可投入半導體、光電、材料研發等相關產業或繼續從事學術深造。	1. 最高學歷證明(必)：在學證明書或高中學位證明1份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高中(中學)在校歷年成績單1份 3. 師長推薦函(選)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 5. 自傳(選)：中文自傳 6. 讀書計畫書(選)：中文讀書計畫書

附錄一

個人申請制(緬甸師資培育專案)招生校系名稱

(本表僅供參加個人申請制者參考；適用期間自西元 2020 年 11 月起至 2021 年 8 月底)

註一：個人申請制校系不分組別招生。申請就讀表列之個人申請校系者（選填此類志願至多4個），須依本簡章附錄一「個人申請制（緬甸師資培育專案）學校及系組招生規定」，按志願校系之系所分則及「個人申請應繳資料」規定備妥志願校系審查資料。前開審查資料除志願校系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申請人須於西元2021年1月6日（星期三）臺灣時間下午5時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如志願校系另行規定加考術科或來臺面試，申請人應主動與志願校系聯繫，並於規定期限進行術科考試或來臺面試。

註二：身心障礙學生如欲申請赴臺升學，需於申請表據實填報障礙類別及程度，先行了解並自行評估各校系能否依不同需求類別及程度，提供學習輔具資源及生活照輔措施，以作為選填志願之參考，以免造成無法順利就學之困擾。

系所分則	招生校系規定應繳資料
2093 國立東華大學 物理學系奈米與光電科學組 Division of Nano and Photoelectric Science, Dept. of Physics (Bachelor)	
以專業視野與競爭力為教育核心目標，強調學生本位與職涯規劃。特別擬定跨領域之奈米與光電物理學程、理論與計算物理學程及生物與材料物理學程。旨在提供學生發掘自我興趣，培養專業素養與能力，未來可投入半導體、光電、材料研發等相關產業或繼續從事學術深造。	1. 最高學歷證明(必)：在學證明書或高中學位證明1份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高中(中學)在校歷年成績單1份 3. 師長推薦函(選) 4. 自傳(選)：中文自傳 5. 讀書計畫書(選)：中文讀書計畫
2285 國立東華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資工組 Dep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資訊工程學系(包含學士班資工組(中文授課)、學士班國際組(中英文雙語授課)、碩士班資工組、碩士班國際組、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等學制);主要研究重點為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雲端運算與大數據分析、多媒體、電腦網路與分散式系統、資料庫與知識庫系統、VLSI與嵌入式系統設計、平行與分散式計算、行動與普及計算、軟體工程、密碼學與資訊安全、計算理論與演算法、人機互動系統、程式語言與編譯系統、生物資訊、最佳化與決策支援、學習科技等多元範疇。同時結合本校自然資源、環境以及生物科技等領域，從事整合性研究。教學上強調學術與應用並重、鼓勵學生參與產學計畫，注重獨立思考與創新能力，以培育基礎與尖端資訊人才。本系課程採模組化學程制，設有多媒體與智慧計算學程、網路與系統學程、與智慧科技跨領域應用與實作學程，讓同學自由選讀。在輔導同學修課及參與各類證照考試之外，並設有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可在5年內同時取得學士與碩士雙學位。本系經營國際化頗有成效，目前共有近百位來自世界各地的國際生就讀學士、碩士及博士班國際組。國際組之必修課程皆為英語授課。全體教授皆積極參與國際論文發表及研究計畫。系址位於理工二館，使用空間廣達3,000平方公尺。除了四間具備多媒體互動教學功能之電腦教室外，另有雲端與大數據伺服器教室、行動運算電腦教室、影像與視訊處理實驗室、網路創新技術實驗室等二十二間實驗室，均具備充實完善之軟硬體設備。本系畢業後就業選擇廣，薪資高，如軟體開發、雲端服務、行動應用、IC與硬體設計、系統分析、遊戲企劃製作等，範圍廣及各行業資訊部門。系友分佈於工研院、資策會、台積電、宏達電、華碩、玉山銀行、中鋼等公私立機構。更多詳情，請參閱學系網址： http://www.csie.ndhu.edu.tw/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畢業證書影本/在學證明/修業證明/離校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含班級或年級排名及百分比對照排名) 3. 師長推薦函(選)：推薦信2封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優良事蹟、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英語能力檢定…等 5. 自傳(必)：中文或英文自傳，500字以內，含學生自述、個人經歷、照片、求學經過與得失、申請動機 6. 讀書計畫書(必)：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大學生涯規劃及對未來的期望)

附錄一

個人申請制(緬甸師資培育專案)招生校系名稱

(本表僅供參加個人申請制者參考；適用期間自西元 2020 年 11 月起至 2021 年 8 月底)

- 註一：個人申請制校系不分類組別招生。申請就讀表列之個人申請校系者（選填此類志願至多4個），須依本簡章附錄一「個人申請制（緬甸師資培育專案）學校及系組招生規定」，按志願校系之系所分則及「個人申請應繳資料」規定備妥志願校系審查資料。前開審查資料除志願校系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申請人須於西元2021年1月6日（星期三）臺灣時間下午5時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如志願校系另行規定加考術科或來臺面試，申請人應主動與志願校系聯繫，並於規定期限進行術科考試或來臺面試。
- 註二：身心障礙學生如欲申請赴臺升學，需於申請表據實填報障礙類別及程度，先行了解並自行評估各校系能否依不同需求類別及程度，提供學習輔具資源及生活照輔措施，以作為選填志願之參考，以免造成無法順利就學之困擾。

系所分則	招生校系規定應繳資料
<p>2107 國立東華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國際組 Dep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 Bachelor Program</p> <p>資訊工程學系（包含學士班資工組(中文授課)、學士班國際組(中英文雙語授課)、碩士班資工組、碩士班國際組、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等學制）：</p> <p>主要研究為多媒體、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數位棋藝與遊戲、網路與嵌入式系統、行動與雲端運算、大數據資料處理、軟體系統與應用等多元領域。同時結合本校自然資源、環境以及生物科技等領域，從事整合性研究。教學上強調學術與應用並重、鼓勵學生參與產學計畫，注重獨立思考與創新能力，以培育基礎與尖端資訊人才。</p> <p>本系已設有多媒體與智慧計算學程、網路與系統學程、與智慧科技跨領域應用與實作學程，讓同學自由選讀。除輔導同學參與各類證照考試之外，並設有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可在5年內同時取得學士與碩士雙學位。本系經營國際化頗有成效。目前共有60多位來自世界各地的國際生就讀學士及碩士班國際組。國際組之必修課程皆為英語授課。全體教授皆積極參與國際論文發表及研究計畫。</p> <p>系址位於理工二館，使用空間廣達3,000平方公尺。除了四間具備多媒體互動教學功能之電腦教室外，另有雲端與大數據伺服器教室、行動運算電腦教室、影像與視訊處理實驗室、網路創新技術實驗室等二十二間實驗室，均具備充實完善之軟硬體設備。</p> <p>系友分佈於公私營公司，從事通訊、網路、軟體設計、多媒體等科技產業，及各類學術研究單位及政府機構等。更多詳情，請參閱學系網址：http://www.csie.ndhu.edu.tw/</p>	<p>1. 最高學歷證明(必)：畢業證書影本/在學證明/修業證明/離校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含班級或年級排名及百分比對照排名) 3. 師長推薦函(選)：推薦信2封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優良事蹟、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英語能力檢定…等。 5. 自傳(必)：500字以內，含學生自述、個人經歷、照片、求學經過與得失、申請動機。中英文皆可 6. 讀書計畫書(必)：大學生涯規劃及對未來的期望。中英文皆可</p>
<p>2090 國立東華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Dep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p> <p>本系以「專業人才培育、多元教育規劃、創新思維啟發、國際視野養成」之教育目標，積極規劃未來之教育與研究特色。研究領域規劃為「系統工程」及「微電子」等兩個組別，在此組別架構下，每組各有多名專任教師，能凝聚各領域的研究能量、以及充實各領域研究特色的人力，朝向精緻研究的發展特色。申請本系者，須具備中文溝通能力。</p>	<p>1. 最高學歷證明(必)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 3. 師長推薦函(選)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 5. 自傳(選)：(1) 中文自傳(選)：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2) 英文自傳(選)：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 6. 讀書計畫書(選)：(1) 中文讀書計畫書(選)(2) 英文讀書計畫書(選)</p>

附錄一

個人申請制(緬甸師資培育專案)招生校系名稱

(本表僅供參加個人申請制者參考；適用期間自西元 2020 年 11 月起至 2021 年 8 月底)

註一：個人申請校系不分類別招生。申請就讀表列之個人申請校系者（選填此類志願至多4個），須依本簡章附錄一「個人申請制（緬甸師資培育專案）學校及系組招生規定」，按志願校系之系所分則及「個人申請應繳資料」規定備妥志願校系審查資料。前開審查資料除志願校系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申請人須於西元2021年1月6日（星期三）臺灣時間下午5時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如志願校系另行規定加考術科或來臺面試，申請人應主動與志願校系聯繫，並於規定期限進行術科考試或來臺面試。

註二：身心障礙學生如欲申請赴臺升學，需於申請表據實填報障礙類別及程度，先了解並自行評估各校系能否依不同需求類別及程度，提供學習輔具資源及生活照輔措施，以作為選填志願之參考，以免造成無法順利就學之困擾。

系所分則	招生校系規定應繳資料
1111 國立東華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Dep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p>在新一代的資訊社會中，具備資訊技術與商業智慧管理的人才扮演了很重要的價值創新角色。資訊管理學系擁有多位在實務與理論專精的教授群，積極推動學術與產業之交流，落實資訊管理之核心價值，培育高階資訊管理人才。本系致力於以數位內容、知識管理與電子商務等領域之研究方向，規劃資訊技術與管理相關課程，包括資料挖掘與機械學習、大數據分析(Big Data)、商業智慧(BI)、企業資源規劃(ERP)、人工智慧(AI)、物聯網(IoT)與資訊安全等。近年來，本系設立了「東部巨量資料管理中心」、「企業資源規劃與商業智慧研究中心」與「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數位內容、知識管理、電子商務三大領域實驗室」與「資訊科技畢業專題實驗室」，落實高級資訊管理人才之培育，建立其整合資訊技術與商業智慧管理的能力，以完成學術理論與實務應用相互印證之教學目標。</p>	<p>1. 最高學歷證明(必)：最高學歷證明(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正本 3. 學習研究計劃書(選)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例如：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等 5. 自傳(必)：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p>
1112 國立東華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Dept. of Finance	
<p>1. 本系將分別針對「財務」、「數位金融」及「金融大數據」三大領域進行發展，並致力於培養具國際視野的優秀財金管理人才為目標。所提供的課程囊括公司理財、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信用風險、國際金融、金融大數據及數位金融等專業科目。學生可依自身規劃和發展加以選擇；課程的安排亦著重金融實務訓練，透過「金融實務講座」、「企業參訪」及「企業實習」等活動讓學生在理論與實務皆能並重成長。</p> <p>2. 審查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必要時本系會以電話或視訊方式訪談。</p>	<p>1. 最高學歷證明(必)：畢業證書或應屆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書(須確定能於入學前取得畢業證書)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歷年成績單並加註排名 3. 師長推薦函(選)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社團參與、學生幹部、競賽成果等) 5. 自傳(必)：中文或英文自傳擇其一(至少500字) 6. 讀書計畫書(選)：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擇其一</p>
1125 國立東華大學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Dept. of Tourism, Recreation and Leisure Studies	
<p>在「觀光、休閒、遊憩」的專業領域上，本系規劃之發展方向，以深度體驗的觀光發展與反應健康的休憩活動為基礎，核心在於培養「深度遊憩體驗」、「關懷社群健康」以及「強調資源永續」之經營與規劃的觀光休憩專才。依據本學系規劃之發展方向，學士班精心設計兩大領域學程：(1) 觀光產業與發展學程：包括『觀光產業的經營』以及『觀光區域的發展』；(2) 休閒遊憩管理學程：包括『休閒遊憩與行為』以及『體驗與遊憩資源管理』。本校每年提供校內外優秀獎學金以及校內外工讀機會。具中英文聽說讀寫及表達能力者優先。</p>	<p>1. 最高學歷證明(必)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3. 師長推薦函(選)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 5. 自傳(選)：中文自傳</p>

附錄一

個人申請制(緬甸師資培育專案)招生校系名稱

(本表僅供參加個人申請制者參考；適用期間自西元 2020 年 11 月起至 2021 年 8 月底)

- 註一：個人申請制校系不分組別招生。申請就讀表列之個人申請校系者（選填此類志願至多4個），須依本簡章附錄一「個人申請制（緬甸師資培育專案）學校及系組招生規定」，按志願校系之系所分則及「個人申請應繳資料」規定備妥志願校系審查資料。前開審查資料除志願校系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申請人須於西元2021年1月6日（星期三）臺灣時間下午5時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如志願校系另行規定加考術科或來臺面試，申請人應主動與志願校系聯繫，並於規定期限進行術科考試或來臺面試。
- 註二：身心障礙學生如欲申請赴臺升學，需於申請表據實填報障礙類別及程度，先了解並自行評估各校系能否依不同需求類別及程度，提供學習輔具資源及生活照輔措施，以作為選填志願之參考，以免造成無法順利就學之困擾。

系所分則	招生校系規定應繳資料
<p>4146 國立東華大學 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Bachelor Program of Management Science and Finance</p> <p>本學程提供管理科學及財金領域之專業課程，供學生修習，學生可依其未來發展方向及興趣加以選擇，使課程更具彈性，學生可偏重管理領域或是財金領域，達到專業與彈性並重的課程學習目標。希冀未來本學院學生都能成為結合理論與實務的業界優良企管及財金學養人才。期盼世界各地學生加入我們，我們提供學生一個優質的學習環境，並享受世界一流的國際學習機會。</p> <p>發展重點： 1. 促進本國與友邦的學術交流及相互了解，培育國際學生。 2. 培育具備優異英文能力的中高級管理與財金人才。 3. 培育管理與財金雙領域的一流專業人才。</p> <p>系所特色： 1. 專業學科以全英語授課。 2. 外籍生與本地生共同學習。 3. 專業師資優良，課程多元與專業並俱。</p> <p>進修與就業： 1. 至國際一流學府深造。 2. 至跨國企業及金融機構就業。</p>	<p>1. 最高學歷證明(必)：畢業證書或應屆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書乙份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高中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 3. 師長推薦函(選)：師長推薦函3封 4. 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得獎證明等(選)：社團參與證明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個人特殊事蹟或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6. 自傳(必)：中文自傳(學生自述，內容含家庭背景、成長過程、申請本系動機、未來志趣等) 7.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選)：英語能力檢定證明</p>
<p>1118 國立東華大學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Dept. of Education and Human Potentials Development</p> <p>1. 學生須具備中文聽說讀寫及表達能力。 2. 依本招生管道入學之學系新生皆為「非師資培育生」（意指畢業後無法取得中華民國教師證書，至於是否可在原僑居地任教小學，則依該國法律規定）。 3. 本系的目標是培養優秀之國小教師、潛能開發師或文化科學傳播工作者。本系畢業生除了從事小學教育工作，亦可到企業界從事教育訓練工作，或自行創業開設有特色的教育事業或潛能開發班。</p>	<p>1. 最高學歷證明(必)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 3. 師長推薦函(選)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 5. 自傳(必)：中文自傳(學生自述)800字以內 6. 讀書計畫書(必)：中文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請簡單描述對教育之認知與入學之讀書計畫，字數限制在1000字以內</p>
<p>1120 國立東華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Dept. of Special Education</p> <p>1. 具備基礎中文聽說讀寫能力。 2. 依本招生管道入學之學系新生皆為非師資培育生。 3. 本系旨在培育優良的特教師資及身心障礙輔助科技研究人才。 4. 本系各項教學設施優良、學習活動多元，並結合理論與實務，擴展生涯視野。</p>	<p>1. 最高學歷證明(必)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 4. 自傳(選)：中文自傳</p>

附錄一

個人申請制(緬甸師資培育專案)招生校系名稱

(本表僅供參加個人申請制者參考；適用期間自西元 2020 年 11 月起至 2021 年 8 月底)

註一：個人申請制校系不分組別招生。申請就讀表列之個人申請校系者（選填此類志願至多4個），須依本簡章附錄一「個人申請制（緬甸師資培育專案）學校及系組招生規定」，按志願校系之系所分則及「個人申請應繳資料」規定備妥志願校系審查資料。前開審查資料除志願校系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申請人須於西元2021年1月6日（星期三）臺灣時間下午5時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如志願校系另行規定加考術科或來臺面試，申請人應主動與志願校系聯繫，並於規定期限進行術科考試或來臺面試。

註二：身心障礙學生如欲申請赴臺升學，需於申請表據實填報障礙類別及程度，先了解並自行評估各校系能否依不同需求類別及程度，提供學習輔具資源及生活照輔措施，以作為選填志願之參考，以免造成無法順利就學之困擾。

系所分則	招生校系規定應繳資料
1119 國立東華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Dep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1. 具中文聽說讀寫及表達能力。 2. 課程有幼兒師資培育學程及幼兒教保基礎學程等二學程。 3. 依本招生管道入學之學生皆不具師資培育生資格。	1. 最高學歷證明(必)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正本 3. 師長推薦函(選) 4. 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得獎證明等(選)；社團參與證明或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 6. 自傳(必)：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7.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選)：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中文檢定成績證明)
1123 國立東華大學 音樂學系 Dept. of Music	
<p>本系前身為國立花蓮教育大學音樂教育學系，設立於民國81年，以培養優秀之國小音樂教師為宗旨。民國95年因應社會結構變遷，師資需求縮減，積極轉型為音樂學系。民國96年成立碩士班，旨在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之表演、教育、研究之音樂專才；培養具人文藝術涵養與跨領域整合能力之全方位音樂專才；培養社會關懷與國際視野並重之音樂專才。翌年與東華大學合併，更名為「國立東華大學音樂學系」。課程架構依據學程化理念制定，幫助學生釐清學習目標與方向，並與未來就業需求互相銜接。</p> <p>發展特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理論實務兼備、職涯實務推動 2. 通識博雅培育、多元跨域整合 3. 深化在地聯結、重視國際交流 <p>未來展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期望本系能成為東台灣音樂表演、教學之學術研究中心 2. 繼續推展國際學術交流活動，全面提升學生學習之新視野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具相當之視覺、聽覺功能及手部機能適宜者 2. 申請本系者，須具備中文溝通能力 	1. 最高學歷證明(必)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 3. 師長推薦函(選)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 5. 作品集(必)：(1) 需要作品集審查，至少2件以上。作品集項目：10~15分鐘之個人演奏錄影，上傳至YouTube並提供網址 (2) 影音檔須附指導老師出示之學生本人演出證明 (3) 所提供之影音錄製作品如發現為他人代作或抄襲，即取消其入學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註銷學籍 6. 自傳(必)：中文自傳(佔30%)：詳述個人音樂學習之經歷(須包括主修項目及修習時間)及未來學習目標
1127 國立東華大學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Dept. of Arts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Bachelor)	
<p>本系是臺灣的綜合型大學中，第一個結合藝術創作、藝術教育和創意產業經營與管理的整合型系所，課程規劃有兩大學程：民族藝術創意學程與藝文產業經營學程。並設有金工、陶藝、平面彩繪、繪本、琉璃、編織和草木染等專業的創作工坊提供師生教學與創作的場域。碩士班部分設有視覺藝術教育和民族藝術兩組，針對藝術教育、族群藝術、產業經營提供進階研究課程，同時規劃有「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鼓勵優秀學士班畢業生直升本系碩士班。</p> <p>本系是臺灣東部創意人才孵育與群聚的中心，歡迎有創意的你，加入東華藝創系。</p>	1. 最高學歷證明(必)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高中(中學)在校歷年成績單(加註註冊組或同等單位驗證章戳)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獲獎紀錄、作品或展演紀實及其他特殊表現) 4. 自傳(必)：自傳(中文撰寫，請述明家庭背景、興趣專長、個性、求學經過，1000-2000字) 5. 讀書計畫書(必)：讀書或學習計畫(中文撰寫，含申請動機，未來規劃1000字以內)

附錄一

個人申請制(緬甸師資培育專案)招生校系名稱

(本表僅供參加個人申請制者參考；適用期間自西元 2020 年 11 月起至 2021 年 8 月底)

- 註一：個人申請制校系不分組別招生。申請就讀表列之個人申請校系者（選填此類志願至多4個），須依本簡章附錄一「個人申請制（緬甸師資培育專案）學校及系組招生規定」，按志願校系之系所分別及「個人申請應繳資料」規定備妥志願校系審查資料。前開審查資料除志願校系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申請人須於西元2021年1月6日（星期三）臺灣時間下午5時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如志願校系另行規定加考術科或來臺面試，申請人應主動與志願校系聯繫，並於規定期限進行術科考試或來臺面試。
- 註二：身心障礙學生如欲申請赴臺升學，需於申請表據實填報障礙類別及程度，先行了解並自行評估各校系能否依不同需求類別及程度，提供學習輔具資源及生活照輔措施，以作為選填志願之參考，以免造成無法順利就學之困擾。

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代碼	F0	聯絡電話	886-8-766-3800	傳真	886-8-721-6520
	地址	90003 屏東市民生路4-18號				
	網址	http://www.nptu.edu.tw				
	承辦單位	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				
獎學金	在學期間四年予以學雜費同額之獎學金或補助師培學分費或補助住宿費，以五名學生為限。					
宿舍	在學期間優先申請住宿					
備註	一、修業年限四年。二、男女兼收，本校備有男女生宿舍，僑生可優先申請住校。三、有關本校各學系教學資源概況、各項獎助學金事宜，請參閱本校資訊網(網址: http://www.nptu.edu.tw)。四、學校所提供之教學資源：特殊教育中心、完善圖書設備、多媒體教室及各系專業教室等。五、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提供減免學雜費、獎學金等多項協助措施。六、以上各項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系所分則	招生校系規定應繳資料
1261 國立屏東大學 教育學系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本學系是一個提供優質的小學教師教育的部門，畢業生以從事文化和社會服務為主的相關工作。 2.本學系學士班招收之海外僑生不具師資生身分。	1. 最高學歷證明(必)：最高學歷證明(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正本 3. 師長推薦函(選)：師長推薦函 4. 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選)：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專題作品、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證照、語言能力等)。 6. 讀書計畫書(必)：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7.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選)：僑居官方語言非中文或非就讀華文中學應繳華文證明(選) HSK3或TOCFL Level2
1264 國立屏東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本學系為師資培育學系，以培養國民小學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為主，特教相關之社福及文教事業人才為輔。	1. 最高學歷證明(必)：最高學歷證明(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正本 3. 師長推薦函(選)：師長推薦函 4. 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選)：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6. 讀書計畫書(必)：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國立臺南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ainan

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代碼	18	聯絡電話	886-6-2133111	傳真	886-6-2149605
	地址	70005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2段33號				
	網址	http://www.nutn.edu.tw				
	承辦單位	教務處企劃組				
獎學金	(一) 學雜費：減免4年學雜費。(二) 師培學分費：全免。(三) 宿舍：保障4年優先住校，4年住宿費免繳。					
宿舍	宿舍：保障4年優先住校，4年住宿費免繳(仍需自費繳交宿舍網路費)。					
備註	依本校「國立臺南大學僑生暨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規定」申請學程。					

系所分則	招生校系規定應繳資料
1215 國立臺南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本學系於民國76年(1987年)正式成立，為國內最早的特殊教育師資培育單位。本學系成立十多年後並陸續開設「特殊教育碩士班」、「輔助科技研究所」與「重度障礙研究所」，培養高階專精教育與研究人才；更於民國97年(2008年)開設博士班，成為國內第四所提供博士課程之特殊教育學系。本學系除了特殊教育的師資培育與學術研究，歷年來也持續與校內另二個相關單位--特殊教育中心、視覺障礙教育與重建中心，合作無間，共同致力於特殊教育的精進與推廣。	1. 最高學歷證明(必)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必)：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4. 自傳(必)：中文自傳(含學習經歷)一份 5.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必)：(1)中文能力證明；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證明替代)。(2)英文能力證明。

附錄一

個人申請制(緬甸師資培育專案)招生校系名稱

(本表僅供參加個人申請制者參考；適用期間自西元 2020 年 11 月起至 2021 年 8 月底)

- 註一：個人申請制校系不分類組別招生。申請就讀表列之個人申請校系者（選填此類志願至多4個），須依本簡章附錄一「個人申請制（緬甸師資培育專案）學校及系組招生規定」，按志願校系之系所分則及「個人申請應繳資料」規定備妥志願校系審查資料。前開審查資料除志願校系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申請人須於西元2021年1月6日（星期三）臺灣時間下午5時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如志願校系另行規定加考術科或來臺面試，申請人應主動與志願校系聯繫，並於規定期限進行術科考試或來臺面試。
- 註二：身心障礙學生如欲申請赴臺升學，需於申請表據實填報障礙類別及程度，先行了解並自行評估各校系能否依不同需求類別及程度，提供學習輔具資源及生活照輔措施，以作為選填志願之參考，以免造成無法順利就學之困擾。

系所分則	招生校系規定應繳資料
1222 國立臺南大學 音樂學系 Dept. of Music	
本校於民國81年成立音樂學系，旨在培養演奏與音樂教育人才。目前設有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碩班及夜間在職專班。本系現有專兼任共70位教師，均畢業於國內外知名音樂系所，各有學術專精與豐富表演經歷，本系課程規劃兼顧樂器演奏和音樂教學能力，並增設跨領域課程，如爵士音樂理論實作、流行音樂、電腦音樂等，使學生能有更多修課選擇，不只學習專業技能；亦培養多面向知識與學養。除了多元的課程，本系於每學期安排多場大師班、專業講座、音樂會等活動，邀請國內外知名音樂家、演奏家蒞校交流指導，給予學生更多歷練機會與累積舞台經驗。	1. 最高學歷證明(必)：最高學歷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必)：1、音樂能力相關資料。 2、8-10分鐘之個人展演有聲影音(建議上傳YouTube，並於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中呈現網址。) 4. 自傳(必)：自傳(含申請動機及學習經歷，字數為五百字至一千字。) 5. 讀書計畫書(必)：讀書計畫(中文或英文三千字以內)
1224 國立臺南大學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 Dept. of Drama Creation and Application	
本系課程具備五大特色：一、提供特有的戲劇教育課程，包括將戲劇運用於各種教育場域，以及表演藝術課程設計。二、透過以議題導向的互動式戲劇與方案設計，強調應用戲劇於不同的社群團體。三、提供豐富的劇場創作、製作與理論課程。四、提供獨特的兒童與青少年劇場相關課程。五、提供就業為基礎的學習機會，本系與各類公私私立教育機構、社區、文化場館、藝術團體進行合作，包括共同製作演出、舉辦工作坊或簽訂實習合約。	1. 最高學歷證明(必)：最高學歷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高中總平均及相關主要學科成績均在C或70分以上。 3. 師長推薦函(必)：推薦書二份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必)：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5. 自傳(必)：自傳(含學習經歷)：字數為五百字至一千字。

國立臺東大學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代碼	20	聯絡電話	886-89-517873	傳真	886-89-517529
	地址	95092臺東縣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網址	http://www.nttu.edu.tw				
	承辦單位	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中心				
獎學金	國立臺東大學僑生暨港澳生獎助學金施行要點 一、(一) 僑生暨港澳生新生獎助學金：入學當學年免全額學雜費。(二) 僑生暨港澳生成績優良助學金：1.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班上前百分之二十者：次學年免全額學雜費。2.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班上前百分之五十者：次學年免二分之一學雜費。(三) 國外華校僑生師資培育生獎助學金：比照前二款辦理。(四) 清寒僑生暨港澳生得另申請校內或校外清寒助學金；本校僑生暨港澳生清寒助學金額度得依實際經費預算彈性調整。(五) 成績優良僑生暨港澳生得另申請校內或校外獎學金。二、本獎助學金每次核定一年。大學部學生核發上限四年；碩士生核發上限二年；博士生核發上限四年。支領本獎助學金期間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本獎助學金發給：(一) 休學、退學、轉學、畢業者。(二) 受獎期間學科遭扣考或受學校小過以上之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之次月起，註銷其該學年受獎資格。(三) 申請本獎助學金之資格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應由「僑生暨港澳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繳回。(四) 已支領教育部師資培育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支領本校國外華校僑生師資培育生獎助學金。					
宿舍	僑生及港澳生保證住宿					
備註	修業期限：4至6年，有關學校提供之教學資源概況、各項獎學金及學生住宿等事宜，請參閱本校資訊網(https://www.nttu.edu.tw/)。					

系所分則	招生校系規定應繳資料
1236 國立臺東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Bachelor of Education	
本系大學部的宗旨在於培養學生具備多元文化素養、社會關懷與幼兒教育專業知能，以此為基礎鼓勵學生依興趣與性向成為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幼兒教育研究人員、幼兒與家庭教育相關專業工作者、兒童產業工作者(教材教具設計者、兒童活動企劃及執行者、家庭及親職教育推廣工作者)等。	1. 最高學歷證明(必)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 3. 學習研究計畫書(選) 4. 師長推薦函(選) 5. 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得獎證明等(選) 6. 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選) 7. 相關證照或檢定證明(選) 8.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 9. 作品集(選) 10. 自傳(必) 11. 讀書計畫書(必) 12.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必)：中文或英文語言能力證明。

附錄一

個人申請制(緬甸師資培育專案)招生校系名稱

(本表僅供參加個人申請制者參考；適用期間自西元 2020 年 11 月起至 2021 年 8 月底)

註一：個人申請制校系不分組別招生。申請就讀表列之個人申請校系者（選填此類志願至多4個），須依本簡章附錄一「個人申請制（緬甸師資培育專案）學校及系組招生規定」，按志願校系之系所分則及「個人申請應繳資料」規定備妥志願校系審查資料。前開審查資料除志願校系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申請人須於西元2021年1月6日（星期三）臺灣時間下午5時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如志願校系另行規定加考術科或來臺面試，申請人應主動與志願校系聯繫，並於規定期限進行術科考試或來臺面試。

註二：身心障礙學生如欲申請赴臺升學，需於申請表據實填報障礙類別及程度，先了解並自行評估各校系能否依不同需求類別及程度，提供學習輔具資源及生活照輔措施，以作為選填志願之參考，以免造成無法順利就學之困擾。

系所分則	招生校系規定應繳資料
1234 國立臺東大學 教育學系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Bachelor of Education	
教育學系為培育國小教育師資，培養具有教育專業素養、熱忱及研究、創新能力之國民小學教師或教育與學校行政人員，同時並養成具有課程與教材研發、系統化教學設計及教學科技專長的教育專業人員。本校凡師資培育學系畢業生有關教師資格之取得，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辦理，餘皆依一般限制。	1. 最高學歷證明(必)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 3. 學習研究計劃書(選) 4. 師長推薦函(必) 5. 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得獎證明等(必) 6. 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選) 7. 相關證照或檢定證明(選) 8.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 9. 作品集(選) 10. 自傳(必) 11. 讀書計畫書(必) 12.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選)
1237 國立臺東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Bachelor of Education, Bachelor of Education	
本系主要目標為培育小學階段特殊教育師資(身心障礙組)，藉由理論及實務課程，充實學生專業能力，以因應未來教學生涯的需求。 本系特色包括： 1. 培育優秀國小師資：為學生整合校內學術資源，使本系學生除了能勝任教學工作外，並且擁有獨立思考、解決問題及終生學習之能力。 2. 教學設備充實：目前有系圖書室、各式測驗工具、輔助科技器材、專科教室、電腦教室及碩士班研究室等設備，供課程教學、研究及實作使用。 3. 與國內醫療、教育、身障機構密切聯繫合作：增加學生臨床經驗，並培養與其他專業領域合作的能力。 本系學生畢業後除可繼續赴國內外學術單位深造外，亦可擔任國小特教教師、國內外教育或身障機構專業人員。	1. 最高學歷證明(必)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 3. 學習研究計劃書(必) 4. 師長推薦函(必) 5. 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得獎證明等(必) 6. 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選) 7. 相關證照或檢定證明(選) 8.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 9. 作品集(選) 10. 自傳(必) 11.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必)：中文或英文語言能力證明。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代碼	23	聯絡電話	886-4-7232105	傳真	886-4-7211154
	地址	50007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1號				
	網址	http://www.ncue.edu.tw				
	承辦單位	教務處招生及教學資源組				
獎學金	提供緬甸學子第一年入學免學雜費及住宿費。					
宿舍	1. 第一年免繳住宿費，房型為四人一房。2. 僑外生保障四年就學住宿。					
備註	畢業後可獲由本校師培中心開立之僑外生師培課程認證書。					

系所分則	招生校系規定應繳資料
1247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輔導與諮商學系學校輔導與諮商組 Dept. of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School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Program)	
1. 本系在教學與訓練上特別重視學生個別差異及需求，務求理論與實務相結合，並兼顧社會發展趨勢。 2. 本組課程主修學校輔導與諮商相關課程。 3. 歡迎對人際溝通、心理諮詢與學校事務有興趣者申請。 4. 適合細心、具人際溝通協調能力、能管控自身情緒者就讀。	1. 最高學歷證明(必)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 3. 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得獎證明等(選)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建議另附中英文履歷 5. 自傳(選)：中文或英文或中英文皆繳 6. 讀書計畫書(選)：中文或英文或中英文皆繳
1248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輔導與諮商學系社區輔導與諮商組 Dept. of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Community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Program)	
1. 本系在教學與訓練上特別重視學生個別差異及需求，務求理論與實務相結合，並兼顧社會發展趨勢。 2. 本組課程主修社區輔導與諮商相關課程。 3. 歡迎對人際溝通、心理諮詢與社區服務有興趣者申請。 4. 適合細心、具人際溝通協調能力、能管控自身情緒者就讀。	1. 最高學歷證明(必)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 3. 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得獎證明等(選)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建議另附中英文履歷 5. 自傳(選)：中文或英文或中英文皆繳 6. 讀書計畫書(選)：中文或英文或中英文皆繳

附錄一

個人申請制(緬甸師資培育專案)招生校系名稱

(本表僅供參加個人申請制者參考；適用期間自西元 2020 年 11 月起至 2021 年 8 月底)

註一：個人申請制校系不分組別招生。申請就讀表列之個人申請校系者（選填此類志願至多4個），須依本簡章附錄一「個人申請制（緬甸師資培育專案）學校及系組招生規定」，按志願校系之系所分則及「個人申請應繳資料」規定備妥志願校系審查資料。前開審查資料除志願校系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申請人須於西元2021年1月6日（星期三）臺灣時間下午5時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如志願校系另行規定加考術科或來臺面試，申請人應主動與志願校系聯繫，並於規定期限進行術科考試或來臺面試。

註二：身心障礙學生如欲申請赴臺升學，需於申請表據實填報障礙類別及程度，先行了解並自行評估各校系能否依不同需求類別及程度，提供學習輔具資源及生活照輔措施，以作為選填志願之參考，以免造成無法順利就學之困擾。

系所分則	招生校系規定應繳資料
1249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Dept. of Special Education	
1.國內首創從事特殊教育師資培育之全師培學系，含蓋所有障礙類別並透過跨專業整合，邀請醫院及社會福利機構之專家學者，與本系教授協同教學。 2.為強化學生具備特教老師之專業知能，於大學部畢業前實施「基本知能考查」。 3.本系培育優秀之特殊教育教師及行政人員並提供在職進修及推廣服務與為提升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與教學並致力特殊教育學術研究。 4.本系課程須至實務現場教學實習，適合細心沉穩、個性活潑、具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能控管自身情緒及與學生良好互動移動能力者。 5.本系就業狀況優異，應屆畢業生除繼續升學外均百分百就業，就業出路以國、高中職特教教師及特殊學校教師為主，少數轉為公務人員或至私立學校或機構擔任特教教師。	1. 最高學歷證明(必)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請檢附成績等級說明 3. 自傳(必)：以中文撰寫 4. 讀書計畫書(必)：以中文撰寫
1258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英語學系 Dept. of English	
一、教育目標： 1. 培養各級學校英語文師資。 2. 培養符合時代需求之英外語文專業人才。 二、課程修課分為師培生及非師培生；聽、說、讀、寫、譯等五項技能為學習英語之基本能力，亦為本系培養學生之重點	1. 最高學歷證明(必)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 3. 相關證照或檢定證明(選)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 5. 自傳(必)：中文、英文皆須繳交 6. 讀書計畫書(必)：中文、英文皆須繳交
125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文學系 Dept. of Chinese	
設系宗旨在培養優秀之中等學校國文教師、國語文學學術研究以及文藝創作人才；並兼負中學國文教學輔導之任務。本系教學目標： 1. 培養中等學校國文教師師資。 2. 培養中文學門學術研究人才。 3. 培養文藝創作人才。 4. 培養文化傳播工作人才。	1. 最高學歷證明(必)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 3. 學習研究計畫書(必) 4. 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外服務證明、得獎證明等(選) 5. 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選) 6. 相關證照或檢定證明(選) 7.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 8. 自傳(必)：以中文撰寫 9. 讀書計畫書(選)：以中文撰寫 10.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選)
154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地理學系 Dept. of Geography	
1.本學系為師資培育學系。 2.本系課程之學習須具備色彩辨識力及野外考察行動能力之要求。 3.本系畢業生以培育中學教師為主，近年因應社會變遷，教學著重在空間資訊與社會防災，環境與社區觀光規劃領域的產學接軌，在相關公司機構任職者增多，成為師培之外重要的發展方向，同時亦為繼續就讀相關領域研究所提供先備知識能力。	1. 最高學歷證明(必)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 4. 自傳(選)：以中文撰寫 5. 讀書計畫書(選)：以中文撰寫
1257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 Dept. of Fine Arts	
1.本系現設有藝術教育、藝術創作、藝術學三組，主要培育藝術教育、藝術學專業、藝術創作、文化創意等專業人才，歡迎有興趣者申請。 2.本系課程內容包含理論及實作，需高度之抽象思維及創作執行能力。基於教學條件考量，申請者若有身心特殊問題，請於申請文件中告知，以利教學環境準備。	1. 最高學歷證明(必)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 3. 作品集(必)：個人創作作品，其中含三件素描作品【以幻燈片或電子檔案整（電子檔案規格：pdf、ppt、jpg、doc），檔案不超過200MB（如檔案逾系統上傳限制規格，建議另傳至網路空間，於填報系統填寫作品連結網址），並附作品清單，註明姓名、命題、年代、媒材、尺寸】 4. 自傳(必)：以中文撰寫
125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Dep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本系教育目標為培養具多元專業知能、宏觀國際視野與企業倫理之卓越管理人才，多數課程具有討論、互動及參訪，選填本系應具備人際互動溝通能力及較佳之中文聽、說、讀、寫能力。	1. 最高學歷證明(必)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 4. 自傳(必)：以中文撰寫 5. 讀書計畫書(必)：以中文撰寫
1259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管理組 Dep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Information Management Program)	
資訊管理組的特色是以資通訊與網路科技的發展與管理為主，並強調改善與整合前述科技在商業的應用，重點教研領域包括雲端運算、電子商務、網路行銷、企業電子化、資料探勘等。	1. 最高學歷證明(必)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 3. 學習研究計畫書(必) 4. 師長推薦函(必) 5. 自傳(必)：以中文撰寫

附錄一

個人申請制(緬甸師資培育專案)招生校系名稱

(本表僅供參加個人申請制者參考；適用期間自西元 2020 年 11 月起至 2021 年 8 月底)

註一：個人申請制校系不分組別招生。申請就讀表列之個人申請校系者（選填此類志願至多4個），須依本簡章附錄一「個人申請制（緬甸師資培育專案）學校及系組招生規定」，按志願校系之系所分則及「個人申請應繳資料」規定備妥志願校系審查資料。前開審查資料除志願校系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申請人須於西元2021年1月6日（星期三）臺灣時間下午5時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如志願校系另行規定加考術科或來臺面試，申請人應主動與志願校系聯繫，並於規定期限進行術科考試或來臺面試。

註二：身心障礙學生如欲申請赴臺升學，需於申請表據實填報障礙類別及程度，先行了解並自行評估各校系能否依不同需求類別及程度，提供學習輔具資源及生活照輔措施，以作為選填志願之參考，以免造成無法順利就學之困擾。

系所分則	招生校系規定應繳資料
126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組 Dep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Digital Content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 Program) 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組的特色是以發展數位遊戲、電腦動畫、數位學習、數位影音、行動商務及網路服務為核心，並注重專案企劃、產品設計與製作、生產管理與行銷策略之實務研究。	Dep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Digital Content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 Program) 1. 最高學歷證明(必)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 3. 學習研究計劃書(必) 4. 師長推薦函(必) 5. 自傳(必)：以中文撰寫
125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公共事務組 Dept. of Public Affairs and Civic Education (Public Affairs Program) 公共事務組特色：培育公共事務專業人才，滿足公共事務發展之需求，並培育優秀公務人才，強化地方治理與地方政府之職能。	Dept. of Public Affairs and Civic Education (Public Affairs Program) 1. 最高學歷證明(必)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 3. 參與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得獎證明等(選) 4. 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選) 5. 相關證照或檢定證明(選)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 7. 作品集(選) 8. 自傳(必)：以中文及英文撰寫 9.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選)
1256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公民教育組 Dept. of Public Affairs and Civic Education (Civic Education Program) 公民教育組特色：培育公民教育專業師資，強化高級中學公民與社會科與國民中學相關學科之教學品質，以奠定建立公民社會之基礎。	Dept. of Public Affairs and Civic Education (Civic Education Program) 1. 最高學歷證明(必)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 3. 參與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得獎證明等(選) 4. 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選) 5. 相關證照或檢定證明(選)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 7. 作品集(選) 8. 自傳(必)：以中文及英文撰寫 9.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選)
220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數學系 Dept. of Mathematics 以「培育具數學、統計及資訊專業知識，獨立思考與數理邏輯推理能力之人才，並培育中等學校師資以及相關學術研究人才」為教育目標。 1. 對師培學生：培育優秀之數學科師資，並融入各科教學之中，以提升整體之教學效率與效益。 2. 對非師培學生：加強數學、統計、資訊以及相關領域之專題研究，以期培養多方向之專業人才。	Dept. of Mathematics 1. 最高學歷證明(必)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 3. 師長推薦函(必) 4. 自傳(必)：以中文撰寫 5. 讀書計畫書(必)：以中文撰寫 6.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必)：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2206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物理學系物理組 Dept. of Physics (Pure Physics Program) 【系所分則】課程兼顧理論與應用，可精實學生物理知能與研究能力，使其成為學術、科技或教育界的傑出工作者。 【課程領域】提供兼顧理論與應用的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提供學生多元化及全方位選課。 【生涯規劃】利用「學理基礎」配合「實驗訓練」使學生在物理專業技能上能學理與實驗並重。培養學生具有專業倫理與團隊精神，可凝聚群體力量解決問題。學生未來可從事科技、教育、研究或其他須具備科學素養的領域的工作。	Dept. of Physics (Pure Physics Program) 1. 最高學歷證明(必)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 3. 師長推薦函(必) 4. 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選)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 6. 自傳(必)：以中文撰寫 7. 讀書計畫書(必)：以中文撰寫
2207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物理學系光電組 Dept. of Physics (Photonics Program) 【系所分則】課程兼顧理論與應用，可精實學生物理知能與研究能力，使其成為學術、科技或教育界的傑出工作者。 【課程領域】提供兼顧理論與應用的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提供學生多元化及全方位選課。 【生涯規劃】利用「學理基礎」配合「實驗訓練」使學生在物理專業技能上能學理與實驗並重。培養學生具有專業倫理與團隊精神，可凝聚群體力量解決問題。學生未來可從事科技、教育、研究或其他須具備科學素養的領域的工作。	Dept. of Physics (Photonics Program) 1. 最高學歷證明(必)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 3. 師長推薦函(必) 4. 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選)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 6. 自傳(必)：以中文撰寫 7. 讀書計畫書(必)：以中文撰寫

附錄一

個人申請制(緬甸師資培育專案)招生校系名稱

(本表僅供參加個人申請制者參考；適用期間自西元 2020 年 11 月起至 2021 年 8 月底)

註一：個人申請制校系不分類別招生。申請就讀表列之個人申請校系者（選填此類志願至多4個），須依本簡章附錄一「個人申請制（緬甸師資培育專案）學校及系組招生規定」，按志願校系之系所分則及「個人申請應繳資料」規定備妥志願校系審查資料。前開審查資料除志願校系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申請人須於西元2021年1月6日（星期三）臺灣時間下午5時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如志願校系另行規定加考術科或來臺面試，申請人應主動與志願校系聯繫，並於規定期限進行術科考試或來臺面試。

註二：身心障礙學生如欲申請赴臺升學，需於申請表據實填報障礙類別及程度，先行了解並自行評估各校系能否依不同需求類別及程度，提供學習輔具資源及生活照輔措施，以作為選填志願之參考，以免造成無法順利就學之困擾。

系所分則	招生校系規定應繳資料
220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化學系 Dept. of Chemistry	
<p>本系師資素質高，除研究論文質量優秀外，於執行教育部及科技部計畫之成果也相當豐碩。並鼓勵學生參與專題研究，拓展學生畢業後出路。</p> <p>本系教育目標為：</p> <p>1. 培育化學專業學術研究人才。</p> <p>2. 培育優質的各級學校師資。</p> <p>3. 培養企業專業研發人才。</p> <p>註：操作實驗為本系學習之重點，學生均需透過親自操作儀器奠定化學基礎專業知識與實驗技能，部分實驗須透過色彩判定實驗結果。化學實驗具有一定危險性，需有能力即時移動身軀遠離危險現場。</p>	<p>1. 最高學歷證明(必)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 3. 自傳(必)：以中文撰寫</p>
2208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機電工程學系 Dept. of Mechatronics Engineering	
<p>本系提供『機電控制』與『光電應用』二大領域優質課程，教育學生具備機械、控制、電子、光電、奈米與機器人、人工智慧系統整合科技產業之知識，以培育學生成為相關產業之優秀人才。</p>	<p>1. 最高學歷證明(必)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 3. 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得獎證明等(選) 4. 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選)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 6. 自傳(必)：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7. 讀書計畫書(選)：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8.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必)</p>
22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Dep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本系主為培育綠色能源科技、光電通訊領域之電機專業知能及系統整合設計人才，並成立綠色能源科技中心及協助中華民國綠色能源科技協會，促進產官學研合作機制。學士班課程以培育學生具有基礎電機專業知能、基礎電機實作能力、團隊合作與溝通能力及專業倫理與國際視野為特色。另外，本系鼓勵學生逕修讀碩士及博士學位，除提供獎助學金外，更積極協助就業。註：考生宜考慮本系操作性課程對於身心健康狀況之基本要求。</p>	<p>1. 最高學歷證明(必)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 3. 師長推薦函(必)（本項目請以紙本方式寄出,地址：No.2, Shi-Da Road, Changhua City 50074, Taiwan, R.O.C.,收件人：Jen-Sheen Row,聯絡電話：886-4-7232105#8201,E-mail：j.srow@cc.ncue.edu.tw,收件截止日：2021-01-10） 4. 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得獎證明等(選) 5. 相關證照或檢定證明(選) 6. 自傳(必)：以中文撰寫 7. 讀書計畫書(必)：以中文撰寫 8.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選)</p>
2209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 Dept. of Electronic Engineering	
<p>本系以系統晶片設計、固態電子及微波與通訊等三個領域為發展重點。系統晶片設計涵蓋計算機系統架構、可重組計算機系統、編譯技術、作業系統、平行處理以及VLSI等。固態電子領域涵蓋半導體元件、半導體材料、光通訊元件、微電子與光電特性分析、半導體雷射、分子束磊晶成長等。微波與通訊領域涵蓋微波與通訊相關技術，包括通訊編碼技術、通訊安全、關鍵性射頻前端模組之開發、無線網路、天線設計、波導元件、微波主動與被動電路設計等。</p>	<p>1. 最高學歷證明(必)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 3. 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選) 4. 相關證照或檢定證明(選)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 6. 自傳(選)：以中文撰寫 7. 讀書計畫書(選)：以中文撰寫 8.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選)</p>
221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Dep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p>本系之主要目標為培育國家未來之資訊人才，訓練其兼具深厚之理論基礎與扎實之基本能力；其次，再依其興趣，選擇網路通訊、軟體開發或系統整合領域為主要修習領域。本系設有專題製作課程，為理論為實務兼具之學習。</p>	<p>1. 最高學歷證明(必)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高中最後三年，需附全校及全班排名 3. 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得獎證明等(選)：作品與競賽成果 4. 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選)：作品與競賽成果 5. 相關證照或檢定證明(選)：資訊能力檢定證明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 7. 自傳(選)：以中文撰寫，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8. 讀書計畫書(選)：以中文撰寫，含申請動機及其他競賽成果 9.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選)：提供各種英文能力檢定之證明文件</p>

附錄一

個人申請制(緬甸師資培育專案)招生校系名稱

(本表僅供參加個人申請制者參考；適用期間自西元 2020 年 11 月起至 2021 年 8 月底)

- 註一：個人申請制校系不分組別招生。申請就讀表列之個人申請校系者（選填此類志願至多4個），須依本簡章附錄一「個人申請制（緬甸師資培育專案）學校及系組招生規定」，按志願校系之系所分則及「個人申請應繳資料」規定備妥志願校系審查資料。前開審查資料除志願校系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申請人須於西元2021年1月6日（星期三）臺灣時間下午5時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如志願校系另行規定加考術科或來臺面試，申請人應主動與志願校系聯繫，並於規定期限進行術科考試或來臺面試。
- 註二：身心障礙學生如欲申請赴臺升學，需於申請表據實填報障礙類別及程度，先行了解並自行評估各校系能否依不同需求類別及程度，提供學習輔具資源及生活照輔措施，以作為選填志願之參考，以免造成無法順利就學之困擾。

系所分則	招生校系規定應繳資料
310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生物學系 Dept. of Biology	
生物學系以培育生物科學專業人才、中學生物類科之優秀師資及生物教育及其研究人才為教育目標。學生畢業後擔任國中或高中生物教師、生物產業研發、生物技術研發等相關工作，系所有16位教師，學習環境佳。重度肢體障礙、嚴重視、聽覺障礙、辨色力異常者，本系實驗課程學習需要具備辨色和獨立完成實驗的能力。	1. 最高學歷證明(必)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 3. 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得獎證明等(選) 4. 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選) 5. 自傳(必)：以中文撰寫 6. 讀書計畫書(必)：以中文撰寫
310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運動學系 Dept. of Sports	
一、培養兼具學科與術科能力之體育師資。 二、培育具外語與多元專業能力之運動產業與研究人才。 三、提供適性學習發展機會，養成具職場熱忱之專業人才。 四、本系為培育體育師資學系，有各項體育技能訓練課程，並有大量劇烈體能活動。	1. 最高學歷證明(必)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必)：近三年運動參賽成績及證明影本 4. 自傳(必)：以中文及英文撰寫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代碼	27	聯絡電話	886-7-7172930	傳真	886-7-7263332
	地址	和平校區：80201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燕巢校區：82444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62號				
	網址	http://www.nknu.edu.tw				
	承辦單位	國際事務處學生事務暨國際開發組				
獎學金	第一學年免學雜費。自第二學年起，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80分以上，或排名在班上前50%者均續免學雜費，減免期限最長為4年。					
宿舍	新生優先分配住宿,在學期間優先申請					
備註	一、男女兼收。二、國文、英語、地理、教育、特教、美術、音樂、數學（數學組）、化學、物理、生物、工教(科技教育與訓練組)及體育等13系組為師資培育學系，數學（應數組）、事經、視設、工教（能源與冷凍空調組）、電機工程、工設、軟工、電子等8系組為非師資培育學系所;僑生入學後可依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及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辦法及各學系所訂相關辦法，或經由師資培育中心考試修讀教育學程。三、有關教師資格之取得及服務之權利義務，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僑生未取得本國國民身分證，不得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四、住宿申請請依本校學生宿舍核配作業規定辦理。五、本校實施「英語能力檢定」之畢業門檻，學士班學生除須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外，「英語能力檢定」能力檢定必須達到學校規定，方得畢業。六、本學年度錄取文學院、教育學院及藝術學院之新生上課地點：在本校和平校區;錄取理學院及科技學院之新生上課地點：在本校燕巢校區。七、本說明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系所分則	招生校系規定應繳資料
129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英語學系 Dept. of English	
一、本系致力國際化學習環境，歡迎多元背景學生申請。將依申請者各項資料，包括學科成績、學習及活動歷程檔案、讀書計畫、測驗成績等評估，評估標準包含英語文聽說讀寫能力、個人準備度，個人志向特質及潛力等。 二、本系學生畢業前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或等同之國際標準化語言)檢定。 三、身心障礙者，若於適宜輔具輔助下可完成英語文聽說讀寫能力訓練時適宜報考。	1. 最高學歷證明(必)：學歷證明(必)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高中成績單(必)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必)：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必)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代碼	28	聯絡電話	886-2-66396688轉82015	傳真	886-2-23777008
	地址	10671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				
	網址	http://www.ntue.edu.tw				
	承辦單位	教務處招生組				

附錄一

個人申請制(緬甸師資培育專案)招生校系名稱

(本表僅供參加個人申請制者參考；適用期間自西元 2020 年 11 月起至 2021 年 8 月底)

- 註一：個人申請制校系不分組別招生。申請就讀表列之個人申請校系者（選填此類志願至多4個），須依本簡章附錄一「個人申請制（緬甸師資培育專案）學校及系組招生規定」，按志願校系之系所分則及「個人申請應繳資料」規定備妥志願校系審查資料。前開審查資料除志願校系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申請人須於西元2021年1月6日（星期三）臺灣時間下午5時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如志願校系另行規定加考術科或來臺面試，申請人應主動與志願校系聯繫，並於規定期限進行術科考試或來臺面試。
- 註二：身心障礙學生如欲申請赴臺升學，需於申請表據實填報障礙類別及程度，先行了解並自行評估各校系能否依不同需求類別及程度，提供學習輔具資源及生活照輔措施，以作為選填志願之參考，以免造成無法順利就學之困擾。

獎學金	1.提供第一學年免繳學雜費及免繳住宿費，自第二學年起，前一學年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參與學校舉辦活動情況，以評估其續免學雜費之資格，減免期限最長為四年；在學期間，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之學分費全免。2.應於在學期間修習師資培育教育專業學程，若於入學後第四學期尚未修習者，即終止獎助。3.如辦理休學將停止受獎資格。4.以上將依據本校「緬甸華校師培專案獎助金要點」辦理。
宿舍	視床位狀況優先提供住宿申請。
備註	本校擁有熱忱而優秀的師資培育者陣容，用其嚴謹的態度設計多元的專業課程來涵育師資生。此外，本校積極延攬現場經驗豐富的優秀實務工作者參與師培教育，讓理論與實務經驗能融合於職前師培的課堂，期能培育出回應現場需求，又具有理想性的優秀基礎教育師資。本校108學年度起各類科教育學程均依教育部108年4月25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46003號函核定之「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修正本校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各類科教育學程國小教育階段實地學習時數至少72小時(含特教學程)、幼兒園教育階段實地學習時數至少54小時(含特教學程)。紮實的實習課程是北教大的優良傳統，理論與實務並重。在課程中以一週教學見習提昇學生在理論課程中的實務經驗，依據「本校師資生、教程生教學見習活動實施要點」，規範師資生及教程生皆須通過一週教學見習，以使學生及早瞭解教育現場的概況。此外，規範學生在畢業前參與三週集中實習，體現理論化或驗證理論的機會，另在專題探究中用研究的視野去進行教育理解，並橋接理論與實務，同時結合教學實務能力檢測，評估學生教學實作表現，達到培用合一的目標。

系所分則	招生校系規定應繳資料
223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Department of Science Education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為師資培育學系，課程具創意而多元發展，具備生物、化學、物理、地球科學課程的內涵，培養學生畢業後，能有多面向的職場就業，學生可以申請修習教育學程，擔任課程開發、研發教材或報考相關科系研究所擔任科技研發人員。本系以培養優質之自然科學領域專業人才及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之師資為目標。凡選讀本系，華語之聽說讀寫應具一定程度，自然科學之成績必須優良，否則不宜選讀，以免半途而廢。	1. 最高學歷證明(必)：最高學歷證明(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正本 3. 師長推薦函(選) 4. 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得獎證明等(選) 5. 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選) 6. 相關證照或檢定證明(選) 7.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 8. 自傳(必)：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9. 讀書計畫書(必)：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10.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選)：(1)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中文檢定成績證明) (2)英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英文檢定成績證明)

慈濟大學 Tzu Chi University

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代碼 70 聯絡電話 886-3-8565301 傳真 886-3-8562490
	地址 97004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3段701號
	網址 http://www.tcu.edu.tw
	承辦單位 教務處招生組
獎學金	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設有「慈濟大學國際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慈濟大學國際學生助學金設置辦法」，相關申請資格與方式可參閱 http://www.oia.tcu.edu.tw/?page_id=2180 ，獲得更多資訊。
宿舍	新生保障住宿。Freshmen can live in campus dormitories.
備註	1.本校大一新生除特殊狀況經核准外，一律住宿，二年級以上按「本校學生住宿辦法」辦理。2.本校學生應穿著校(制)服。3.本校餐廳僅提供素食。4.學生須通過「英語能力」及「運動技能」之學校規定，始得畢業。5.本校重視通識教育，學生於專業科目外，亦能在人文、社會、美學與藝術、自然四大領域獲得均衡的學習。6.本校設有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供僑生新生接機、居留證申請及延期、健保申請、課業輔導申請、工作證申請及其他在台學習生活各項服務。7.以上各項說明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系所分則	招生校系規定應繳資料
3260 慈濟大學 公共衛生學系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Bachelor Program)	
辦學宗旨：以慈悲喜捨之精神，為社會培育「尊重生命，以人為本」懷抱濟世人助人理念，實踐志工服務精神的優秀人才。 教育目標：培育具備良知良能、濟世胸懷、敬業合群暨服務精神的優秀公共衛生人才。	1. 最高學歷證明(必)：請提供最高學歷證件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請提供歷年成績單(高中最後三年) 3. 師長推薦函(選)：請提供至少1份之師長推薦函 4. 自傳(選)：請提供英文自傳 5.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選)：(1)最近二年之國際間或該國政府認可之華語能力測試成績證明 (2)非英語系國家學生請提供最近二年國際間或該國政府認可之英語能力測試成績證明

附錄一

個人申請制(緬甸師資培育專案)招生校系名稱

(本表僅供參加個人申請制者參考；適用期間自西元 2020 年 11 月起至 2021 年 8 月底)

- 註一：個人申請制校系不分組別招生。申請就讀表列之個人申請校系者（選填此類志願至多4個），須依本簡章附錄一「個人申請制（緬甸師資培育專案）學校及系組招生規定」，按志願校系之系所分則及「個人申請應繳資料」規定備妥志願校系審查資料。前開審查資料除志願校系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申請人須於西元2021年1月6日（星期三）臺灣時間下午5時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如志願校系另行規定加考術科或來臺面試，申請人應主動與志願校系聯繫，並於規定期限進行術科考試或來臺面試。
- 註二：身心障礙學生如欲申請赴臺升學，需於申請表據實填報障礙類別及程度，先行了解並自行評估各校系能否依不同需求類別及程度，提供學習輔具資源及生活照輔措施，以作為選填志願之參考，以免造成無法順利就學之困擾。

系所分則	招生校系規定應繳資料
3264 慈濟大學 生命科學系 Department of Life Sciences (Bachelor Program)	
以生物科技學理與實作的訓練為基礎，發展「生物數據及應用」、「藥物研究及發展」及「生物資源及應用」專業領域，強化與產業發展相關職場就業力的人才培育。	1. 最高學歷證明(必)：請提供最高學歷證件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請提供歷年成績單 3. 師長推薦函(選)：請提供至少1份之師長推薦函 4. 自傳(選)：請提供中文或英文自傳 (含申請動機、讀書計畫、未來期望等)
3265 慈濟大學 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 Department of Molecular Biology and Human Genetics (Bachelor Program)	
本系以培養能終生學習並具人文服務精神的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之人才為目標。藉由充實的基礎課程及實驗技術養成，訓練學生具備投入研究或產業所需的知識與技能，以期未來能在公立學術單位、醫療院所研究部門、生技公司與藥廠等參與學術研究、產品研發、管理及銷售等方向發揮所長。若結合選修本校傳播及教育方面教學特色課程，也可朝向廣電之科普傳播及中學自然科教師等跨領域方向發展。	1. 最高學歷證明(必)：請提供最高學歷證件 (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請提供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 (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正本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請提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4. 自傳(選)：請提供中文或英文自傳 (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
1883 慈濟大學 東方語文學系中文組 Department of Oriental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 (Program of Chinese) (Bachelor Program)	
本系中文組須修日語課程8學分，除一般中國語言、文學、思想文化課程，以對外華語教學、文化實務為課程重點。	1. 最高學歷證明(必)：請提供最高學歷證件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請提供歷年成績單 (高中最後三年)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請提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4. 自傳(選)：請提供中文自傳 5. 讀書計畫書(選)：請提供中文讀書計畫書
1884 慈濟大學 東方語文學系日文組 Department of Oriental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 (Program of Japanese) (Bachelor Program)	
本系日文組須修中文課程8學分，並通過日本語試驗N2級，除一般日語課程外，以語言應用、文化實務為課程重點。	1. 最高學歷證明(必)：請提供最高學歷證件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請提供歷年成績單 (高中最後三年)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請提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4. 自傳(選)：請提供中文自傳 5. 讀書計畫書(選)：請提供中文讀書計畫書
1757 慈濟大學 英美語文學系 Department of English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Bachelor Program)	
兼顧英美文學與語言的訓練，旁及實用語文、語言學、專業英語，使學生更具發展潛力與就業機會。本系有優秀的師資陣容，有優良的讀寫聽說的綜合課程，有涵蓋戲劇、小說、詩歌等文類的豐富的文學課程。本系主旨為培養有紮實英語能力、西方文學修養的文化人才，畢業生除從事文化工作外，亦可勝任與英語有關的各種行業。	1. 最高學歷證明(必)：請提供最高學歷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請提供歷年成績單(高中最後三年) 3. 師長推薦函(選)：請提供至少1份之師長推薦函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請提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5. 自傳(選)：請提供中文、英文自傳 6. 讀書計畫書(選)：請提供中文、英文進修計畫書
1887 慈濟大學 傳播學系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 Studies (Bachelor Program)	
本系以「健康傳播」為課程特色，共有五個專業學群：健康傳播、影像紀錄、節目製作、新聞、整合行銷等專業群組課程。課程設計結合實務、理論，有多元的服務學習活動，培養學生多元專長。	1. 最高學歷證明(必)：請提供最高學歷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請提供歷年成績單 (高中最後三年) 3. 師長推薦函(選)：請提供1份以上之師長推薦函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請提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5. 自傳(選)：請提供華語文自傳 6. 讀書計畫書(選)：請提供華語文讀書計畫 7.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選)：請提供華語能力成績證明
1315 慈濟大學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Department of Child Development and Family Studies (Bachelor Program)	
本系以培育具學前教育與托育、家庭教育、兒童輔導與特殊教育能力的專業人才為實踐目標，並且依循學生升學及就業方向，設置上述專長領域之相關課程。除加強本系專業課程外，本系尚規劃多元的服務學習、海外志工、海外見習和實習等學習機會，提供本系學生的實務經驗與職涯接軌。	1. 最高學歷證明(必)：請提供最高學歷證件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請提供歷年成績單 (高中最後三年) 3. 師長推薦函(選)：請提供至少1份之師長推薦函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請提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高中表現相關資料 5. 自傳(選)：請提供中文或英文自傳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代碼	73	聯絡電話	886-2-27712171	傳真	886-2-87731879
	地址	10608 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網址	https://www.ntut.edu.tw/				
	承辦單位	國際事務處				
獎學金	1. 提供第一學年免繳學雜費，自第二學年起，前一學年班排名前50%或學年平均達70分以上，可續免學雜費之資格，減免期限最長為四年；在學期間，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之學分費全免。2. 提供住宿費減半優惠。3. 如辦理休學或退學將停止受獎資格。					

附錄一

個人申請制(緬甸師資培育專案)招生校系名稱

(本表僅供參加個人申請制者參考；適用期間自西元 2020 年 11 月起至 2021 年 8 月底)

註一：個人申請制校系不分組別招生。申請就讀表列之個人申請校系者（選填此類志願至多4個），須依本簡章附錄一「個人申請制（緬甸師資培育專案）學校及系組招生規定」，按志願校系之系所分則及「個人申請應繳資料」規定備妥志願校系審查資料。前開審查資料除志願校系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申請人須於西元2021年1月6日（星期三）臺灣時間下午5時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如志願校系另行規定加考術科或來臺面試，申請人應主動與志願校系聯繫，並於規定期限進行術科考試或來臺面試。

註二：身心障礙學生如欲申請赴臺升學，需於申請表據實填報障礙類別及程度，先行了解並自行評估各校系能否依不同需求類別及程度，提供學習輔具資源及生活照輔措施，以作為選填志願之參考，以免造成無法順利就學之困擾。

宿舍	<p>新生可申請宿舍住宿，前二年享有保障，住宿費半免，每學期約需5000元，此費用不包含寒、暑假期住宿。第三年開始由抽籤決定入住，因此第三學年開始，學生應有校外住宿的準備。境外新生第一學年保障以東校區宿舍為主，第二學年起男性境外生保障以新北宿舍為主，女性境外生保障以南港宿舍為主。申請方式：在確認入學後，新生可在回覆就讀意願時，同時回覆是否想要住宿於臺北科技大學宿舍。</p>
備註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又名臺北科大，原臺北工專），創立於1912年。日治時期為訓練工科技師的講習所，成立一百多年來，在臺灣經濟起飛轉型的時代，扮演著重要的工業推手，培育無數優秀人才投入工商產業，目前臺灣企業中，10%的中小企業創辦人、董事與執行長，皆為臺北科技大學畢業的校友，因此本校素有「企業家搖籃」之美稱，深獲社會好評。二、本校為實務研究型大學，擅長工程領域，在設計、研發以及技職教育也居領先地位，務實致用的教學與研究一直是本校特色，教師與工、商、科技業界往來密切，擁有最高比例的產學研究案。本校也格外強調實習實作，學生在學期間有業界教師輔導，所學為企業所需，畢業前皆已有業界實習經驗，為企業晉用人才首選，應屆畢業生就業率高達97%。近年於《遠見》及《Cheers》雜誌企業最愛大專校院畢業生調查中，本校於各項排名均名列前茅，更為企業最愛公立科技大學。三、本校因與世界各國交流頻繁，國際學生眾多，目前約有1000位境外生分別來自超過世界50個不同國家。為營造國際化學習環境，臺北科大也特別增加英語授課，同時與許多世界頂尖大學及學術機構締結姊妹校與學術研究合作，提供學生出國交換留學、國際合作交流及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機會，培養學生國際觀與國際移動力。四、本校全數工程系所皆獲IEET認證通過，學歷被Washington Accord會員國（包含馬來西亞、新加坡、香港、日、韓、美、加、英、澳、紐等）承認，管理學院獲AACSB國際認證，畢業生具國際競爭力。五、本校位於台北市中心，雙線捷運交會口，左鄰繁華的東區流行商場及影城，右近華山文創園區及全台最大的3C資訊批發賣場-光華電腦商圈，交通便捷，資訊發達，生活機能完整。六、本校備有男、女學生宿舍，新生優先安排住宿，並享有住宿費減半優惠，宿舍床位前2年享有保障，第3學年起，宿舍床位之申請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學生在進入第3學年之前，應有校外住宿的準備。七、本校額外設有每年發放一次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僑生獎學金」，供成績優異之學生提出申請。八、接獲分發通知後，錄取通知書及就讀意願調查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報名時請留下正確的電子郵件地址，並依電子郵件指示，在期限內回覆是否就讀，未回覆者視同放棄就讀。</p>

系所分則	招生校系規定應繳資料
2427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Dept. of Electronic Engineering	
<p>電子系教學目標為配合工業經濟發展與產業界的需求，積極為國內產業界培育高等電子專業技術人才，其發展的重點以計算機工程(含軟體、硬體、韌體、多媒體、人機介面、及單晶片微處理)、無線通訊(含無線傳播、行動通訊、信號處理及網路應用)、電波工程(含數值電磁、高頻電路、微波傳播、微波積體電路設計、光電系統、光通訊及光纖有線電視雙向互動影音傳輸)與晶片系統(晶片設計、電腦輔助、設計自動化、軟硬體共同設計)等四大領域，並強調計算機、通訊、電波及積體電路等技術之整合與應用。</p>	<p>1. 最高學歷證明(必)：畢業生請提出畢業證書，在學生請提出在學證明。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有排名及百分比資料為佳。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語文能力證明、推薦函、獎狀、特殊能力及專長證明等。4. 自傳(必)：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課外活動/未來期望/照片等等，可選擇用英文書寫。5. 讀書計畫書(必)：含申請動機、未來學習規劃等等，可選擇用英文書寫。</p>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代碼	72	聯絡電話	886-5-5372637	傳真	886-5-5372638
	地址	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網址	https://www.yuntech.edu.tw/index.php				
	承辦單位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獎學金	1.就讀大學部滿一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九學分，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2.在學期間，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之學分費全免。如辦理休學將停止受獎資格。					
宿舍	無					
備註	如師培修業成績未達標準，將喪失資格。					

系所分則	招生校系規定應繳資料
2837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Department of Chemical and Materials Engineering	
<p>本系現有16位專任教師，均具博士學位，其中教授11位、副教授2位、助理教授3位，未來將增聘至18位專任教師。本系所師資涵蓋生物化學、電化學工程、材料化學、污染防治、分離技術、高分子複合材料、生醫工程與災害防治等領域。</p>	<p>1. 最高學歷證明(必)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 3. 學習研究計畫書(選)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 5. 自傳(必) 6. 讀書計畫書(選) 7.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必)</p>
2417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營建工程系 Department of Civil and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p>1.具備數理基礎。 2.須具備中文聽、說、讀、寫及表達能力基礎。</p>	<p>1. 最高學歷證明(必)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p>

附錄一

個人申請制(緬甸師資培育專案)招生校系名稱

(本表僅供參加個人申請制者參考；適用期間自西元 2020 年 11 月起至 2021 年 8 月底)

註一：個人申請制校系不分組別招生。申請就讀表列之個人申請校系者（選填此類志願至多4個），須依本簡章附錄一「個人申請制（緬甸師資培育專案）學校及系組招生規定」，按志願校系之系所分則及「個人申請應繳資料」規定備妥志願校系審查資料。前開審查資料除志願校系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申請人須於西元2021年1月6日（星期三）臺灣時間下午5時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如志願校系另行規定加考術科或來臺面試，申請人應主動與志願校系聯繫，並於規定期限進行術科考試或來臺面試。

註二：身心障礙學生如欲申請赴臺升學，需於申請表據實填報障礙類別及程度，先行了解並自行評估各校系能否依不同需求類別及程度，提供學習輔具資源及生活照輔措施，以作為選填志願之參考，以免造成無法順利就學之困擾。

系所分則	招生校系規定應繳資料
189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會計系 Department of Accounting	
本校管理學院於2014年通過AACSB國際認證，2019年通過再認證，此認證實質肯定本系多年來投入教育與學術研究之努力。本系共12位專任教師並延聘產學專家擔任兼任教師，專長領域包含財務會計、成本與管理會計、審計、稅務法規及信息審計等。融合信息技術、法律與專業軟體（ERP、統計分析及審計）於會計專業課程，並定期舉辦研討會及專題講座，培養專業研究與教學能力之會計與產業專業人才。	1. 最高學歷證明(必)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 3. 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得獎證明等(選)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 5. 自傳(必) 6. 讀書計畫書(必) 7.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必)：中文能力證明(如中文檢定、曾修習之中文課程)，或是中文程度簡述。
242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建築組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and Interior Design (BS in Architecture Design Program)	
本系以培養學生建築設計與室內設計之專業能力，訓練具備藝術人文素養與科技運用能力，熟練實務操作與研究發展之專業人才。在學校發展的策略下，朝向產業化、國際化、資訊化之目標，呼應產業與社會的發展趨勢，孕育符合國家社會所需的專業能力。	1. 最高學歷證明(必)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 3. 學習研究計畫書(必)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 5. 作品集(必) 6.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選)
242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室內組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and Interior Design (BS in Interior Design Program)	
本系以培養學生建築設計與室內設計之專業能力，訓練具備藝術人文素養與科技運用能力，熟練實務操作與研究發展之專業人才。在學校發展的策略下，朝向產業化、國際化、資訊化之目標，呼應產業與社會的發展趨勢，孕育符合國家社會所需的專業能力。	1. 最高學歷證明(必)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 3. 學習研究計畫書(必)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 5. 作品集(必) 6.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選)

明新科技大學 Ming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代碼	91	聯絡電話	886-3-5593142#1467	傳真	886-3-5577682
	地址	30401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號				
	網址	http://www.must.edu.tw				
	承辦單位	國際教育與交流中心				
獎學金	1. 本校提供2名「緬甸師培專案專屬獎助學金」：提供減免全額學雜費；在學期間，修習師培課程之學分費全免。2. 如辦理休學將停止受獎資格。					
宿舍	保障華校師培專案之僑生優先安排宿舍，四人一間雅房，每學期新台幣20,100元(含保證金2,000元)。					
備註	本校地處新竹縣新豐鄉，占地逾三十公頃，交通便捷、毗鄰工業區、科學園區，地理位置優越，本校成立超過五十年，工學院所屬各系均通過IIEET中華工程教育學會認證。2016年天下雜誌所屬Cheers期刊公布本校為北台灣技專校院第一名。本校各系男女兼收，宿舍內設施完善，亦定期舉辦各項活動，且境外生為優先住宿。教學與生活設施完善；校園網路、圖書館、游泳池、保齡球館等。有關各校系教學資源概況，請參閱本校資訊網站 http://www.must.edu.tw 。					

系所分則	招生校系規定應繳資料
4081 明新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Dept. of Child Development and Education	
本系師資專長具多元性、學習環境規劃完善優美，課程規劃注重幼保理論與實務之融合，與幼保實務界合作密切，除落實教保實務實習外並加強學生基本電腦資訊處理能力之培養，且開設多元化課程助於學生依個人興趣朝幼兒園、托嬰中心、安親中心、特殊兒童教育、兒童藝術、兒童文教出版各相關領域發展，期望學生未來更具競爭力。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經就讀學校認證之中文/英文畢業證書或應屆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書(須確定能於入學前取得畢業證書)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經就讀學校認證之中文/英文歷年成績單 3. 師長推薦函(必)：請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必)：社團參與、學生幹部、競賽成果等。

附錄一

個人申請制(緬甸師資培育專案)招生校系名稱

(本表僅供參加個人申請制者參考；適用期間自西元 2020 年 11 月起至 2021 年 8 月底)

- 註一：個人申請制校系不分組別招生。申請就讀表列之個人申請校系者（選填此類志願至多4個），須依本簡章附錄一「個人申請制（緬甸師資培育專案）學校及系組招生規定」，按志願校系之系所分則及「個人申請應繳資料」規定備妥志願校系審查資料。前開審查資料除志願校系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申請人須於西元2021年1月6日（星期三）臺灣時間下午5時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如志願校系另行規定加考術科或來臺面試，申請人應主動與志願校系聯繫，並於規定期限進行術科考試或來臺面試。
- 註二：身心障礙學生如欲申請赴臺升學，需於申請表據實填報障礙類別及程度，先行了解並自行評估各校系能否依不同需求類別及程度，提供學習輔具資源及生活照輔措施，以作為選填志願之參考，以免造成無法順利就學之困擾。

文藻外語大學 Wenzao Ursuline University of Languages

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代碼	B2	聯絡電話	886-7-3426031#2643	傳真	886-7-350-8591
	地址	80793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900號				
	網址	http://www.wzu.edu.tw				
	承辦單位	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境外學生事務組				
獎學金	本校提供緬甸師培生1名全額獎學金（減免全額學雜費）。					
宿舍	保障緬甸師培專案之僑生優先安排住宿，四人一間房，每學期新台幣1,200元(須另繳新台幣5,000元保證金)。					
備註	本校師資培育課程完成條件須本科及師培課程兩者皆達到畢業標準，始能完成學業。					

系所分則	招生校系規定應繳資料
4719 文藻外語大學 英國語文系 Department of English	
本系課程以全英語授課，強調語言加專業的跨領域培育，增強學生國際競爭力與移動力，以期學生畢業後能在多方專業領域裡持續探索或發展個人職涯。透過多元教學方式，(例如：對話、遊戲、討論、戲劇表演、網路教學、上台報告、心得分享等)，創造多元活用英文環境與機會，並提高學生學習效果與動機，使學生在本校英語環境中耳濡目染、潛移默化，逐漸成為語言專業人才。	1. 最高學歷證明(必)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 3. 師長推薦函(選) 4. 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得獎證明等(選) 5. 自傳(必) 6. 讀書計畫書(必) 7.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必)：英文檢定成績證明(例如：TOEFL, TOEIC, IELTS, BULAT)
4271 文藻外語大學 應用華語文系 Department of Applied Chinese	
課程規劃：本系課程重點有二：一、培育華語教學師資，二、以國際視野學習華語及中華文化。結合外語大學之特色，可以其他外語為輔系。通過語言、文化、數位遠距等密集濃縮課程，學生可充分掌握當代知識與職場實務需求。發展特色：培養中外語文能力兼長的人才，輔以實務性課程，使學生具備華語教學之專業，也專精採訪、寫作、編輯等語文應用能力。	1. 最高學歷證明(必)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 3. 師長推薦函(選) 4. 自傳(必) 5. 讀書計畫書(必) 6.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選)：中文檢定成績證明(例如：TOCFL)
4724 文藻外語大學 外語教學系 Department of Foreign Language Instruction	
課程規劃：除基本的語言訓練外，更提供教學相關專業課程，包含外語教學概論、課程設計、教學評量、班級經營、閱讀教學、寫作教學、聽力與會話教學、教學科技與英語教學、電腦輔助外語教學、語文能力整合教學、教學實習與服務學習、外語教學專題研究寫作、兒童與青少年文學、語言學概論、成人外語教學、畢業專題等。發展特色：強調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經驗，並使用全英語環境教授專業課程。在學期間，必須參與校內、外的教學實習，達到學用合一。	1. 最高學歷證明(必)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 3. 師長推薦函(選) 4. 自傳(必) 5. 讀書計畫書(必) 6.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必)：英文檢定成績證明(例如：TOEFL, TOEIC, IELTS, BULAT)或中文檢定成績證明(例如：TOCFL)
4272 文藻外語大學 翻譯系 Department of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ing	
教學目標 文藻外語大學翻譯系在全人教育的理念指導之下，為學生提供完整的專業知能、技能及人格方面的專業翻譯教育課程。本系除了以英語為主、其他外語為輔的語言教學之外，更加強專業翻譯理論課程及口、筆譯實務訓練。除了紮實的課程設計，也鼓勵學生至業界實習，使翻譯系畢業生成為各行各業推動國際化的生力軍，提昇台灣整體國際競爭力。 課程設計 核心課程包含口筆譯基礎課程，也規劃相關專業課課，包含科技英文、商業英文、國際事務英文、新聞媒體筆譯、法律文件筆譯、國際事務口筆譯，跨文化溝通、影視翻譯、商業口筆譯、科技口筆譯等。	1. 最高學歷證明(必)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 3. 師長推薦函(選) 4. 自傳(必) 5. 讀書計畫書(必) 6.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必)：英文檢定成績證明(例如：TOEFL, TOEIC, IELTS, BULAT)或中文檢定成績證明(例如：TOCFL)